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年
第四号

目 录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石泰峰(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	
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35)	
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2)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0)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25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决定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决定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9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25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报告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工作报告	(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四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25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31 日)

石泰峰

各位代表,同志们:

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了。这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了有关人事安排。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讨论,积极建言献策,严肃会风会纪,保证了会议的圆满成功。大会始终洋溢着民主、团结、求实的气氛,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的大会,是一次同心同德、共谋发展的大会,是一次振奋精神、开拓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区上下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汇聚起推动新时代宁夏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挥洒汗水拼出来的。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党委向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扎实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创伟大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创造新业绩。

做好关键之年的工作,必须在做到“两个维护”上有新担当。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我们党的政治命脉,是时代的需要、事业的需要,是亿万中华儿女的幸福和期望所系。我们要更加

自觉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方向明、思路清、底气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学、入脑入心学、联系实际学,牢牢把握蕴含其中的鲜明立场、思想观点和科学方法,进一步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切实把“魂”与“纲”立起来,真正让这一重要思想成为我们奋斗追梦的精神旗帜和思想灯塔。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对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目标任务,闻令而动、坚决贯彻,一个方向、一个声音、一个调子推动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要坚决服从大局、主动服务大局,自觉把宁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全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经常对标对表校准偏差,使各项工作符合党中央要求、切合宁夏实际,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

做好关键之年的工作,必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贡献。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奋斗追梦征程中必须答好的“考题”。现在我区高质量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的“窗口期”,面临的任务更重、困难更多、时间更紧。我们要紧紧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推动经济提质增效、行稳致远,走出一条欠发达省区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坚持破立并举,冲破思想障碍、观念围墙,破除以 GDP 论英雄的惯性思维,破除要素驱动发展的路径依赖,破除单纯看增长指标的速度情结,牢固树立新发展

理念,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项目投资由看体量向看质量转变、产业发展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要坚持加减并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层次、引领新兴产业发展步伐,不断优化经济增量,坚决淘汰低端落后过剩产能,持续推动工业园区整合转型发展,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着力培育发展壮大新动能。要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大胆地放权、有效地管理、更好地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扩大高水平开放,树立全球视野、世界眼光,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畅通开放通道,建设开放平台,创新开放体制,用足用活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要坚持标本兼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一手抓污染治理,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遏制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一手抓生态保护建设,坚持绿色发展、注重源头减负,全面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持续抓好重大生态工程,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要坚持统筹兼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联动性,努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做好关键之年的工作,必须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上有新作为。为人民谋幸福是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我们砥砺奋进的出

发点和落脚点。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我们要准确把握和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让全区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锁定“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堡垒,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整合力度,坚持内力外力同时用劲,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扶贫措施,一村一村盯着推进、一户一户盯着帮扶、一人一人盯着脱贫,高质量完成4个贫困县摘帽、109个贫困村出列、10万贫困人口脱贫;要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继续跟进帮扶措施,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确保实现稳定可持续脱贫。要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深入实施富民工程,扎实推进“双创”行动,稳定增加就业岗位,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让每一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让老百姓的生活蒸蒸日上。要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聚焦群众关心的难点堵点问题,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好的教育、更完善的医疗服务、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舒适的居住条件。要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全区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做好关键之年的工作,必须在敢于斗争狠

抓落实上有新气象。毛泽东同志指出,“什么叫工作,工作就是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责任、重担,是否敢接‘烫手山芋’、敢闯新路险关,决定一个人的贡献作为”。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硬碰硬、实打实地干。要始终以奋斗的姿态、追梦的劲头,铆定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这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不图虚名、不骛虚声、不做虚事,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为实景。要事不避难、攻坚克难,在矛盾面前不绕道、挑战面前不畏惧,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特别是在全区高质量发展进入关键期、各项改革进入深水区、精准脱贫进入攻坚期、全面小康进入决胜期,时时都有“地雷阵”、处处都是“硬骨头”,必须保持斗争精神,勇当“战士”和“剑客”,不当“绅士”和“看客”,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抓的工作抓到位。要增强本领、提高能力,坚持在解难题、补短板中强能力,在防风险、保稳定中受锤炼,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练就一身真本领、硬功夫,创造性地做好工作,把更多“不可能”变成“可能”。要激发热情、凝聚合力,旗帜鲜明为奋斗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褒奖,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把个人发展融入宁夏发展,自觉做和时间赛跑的新时代奋斗者追梦人,形成上下一心、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全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把各项工作紧紧扣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自治区党委各项部署要求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来,奋力开创新时代我区人大工作新局面。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时刻牢记肩负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要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这次大会精神,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为实现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和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要带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积极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

动,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真正做到为人民发声、为人民履职、向人民负责。要带头敬业奉献,树立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在宁夏各项事业发展中建新功、立新业。

日月不肯迟、四时相催迫。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的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砥砺奋进、奔跑逐梦,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不懈努力,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不懈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围绕建

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接续实施好创新驱动战略、脱贫富民战略、生态立区战略,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题词，对新时代宁夏改革发展寄予了殷切期望，勾画了美好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区人民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动力。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基本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

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05.2亿元，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5亿元，同口径增长8.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400元、增长8.9%，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895元和11708元、增长8.2%和9.0%。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重点工作在抓好大事要事中再上新台阶。成功举办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围绕展示成就、凝聚人心、鼓舞干劲，实施了一批公益项目和民生工程，举办了一系列主题活动和庆祝活动，集中展示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宁夏的成功实践，生动展现了自治区成立60年、改革开放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极大激发了全区上下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激情和热情。认真接受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的“全面体检”，主动认领反馈问题，全力抓好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效促工作提升。银川、石嘴山、中卫、宁东基地4项创新发展典型做法国家通报表扬，我区营商环境在国务院第五次大督

查中排在前列。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出台政策文件,有力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聚焦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启动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易地扶贫搬迁 2.5 万人,预计减贫 11.5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3%。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全区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87.2%,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成功获批全国首个“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出台建设规划,推动资源共享,努力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优质公平便捷的教育医疗资源将更好地惠及全区人民。

(二) 经济转型在应对下行压力中取得新成效。面对困难形势,加强运行调度,及时出台稳增长 20 条、服务业 23 条、民营经济 20 条、促进民间投资 30 条等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90 亿元,力促经济企稳回升、稳中有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企业利润增长 16.1%。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实施了一批稳增长、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包银高铁(宁夏段)顺利开工,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等加快建设,海原至同心高速、盐环定扬水更新改造、高性能纤维、高端锂电池等建成投运。出台开发区创新发展 22 条,将全区 33 个工业园区整合优化为 22 个,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国家级开发区百强,宁东基地位列全国化工园区第 8 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 318 万吨,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 9.4%。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6%,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增速超 10%,

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42.9%。粮食生产“十五连丰”,总产达 393 万吨,创历史新高。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86.7%。全域旅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落实创新驱动 30 条,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建成宁夏技术交易市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 150 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 1.3%。研究制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和化解方案,准确摸清政府债务底数。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机构风险预警监测,依法稳妥处置企业金融风险,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有效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三) 城乡面貌在统筹协调发展发生新变化。深入贯彻全国全区生态环保大会精神,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政策文件,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双赢。全年自治区财政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51.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74%。彻底淘汰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投运银川“东热西送”一期工程,不断加大老旧车、柴油货车淘汰治理,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1932 家。贺兰山、六盘山、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城市黑臭水体、药企异味扰民等一批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成效显著。全面打响黄河保卫战,严格落实五级河(湖)长制,全部取缔黄河干流工业企业直排口,所有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劣 V 类水体全部清零,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73.3%。银川市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荒漠化治理 90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7.2%,森林覆盖率

达 14.6%。启动银川都市圈建设,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西线供水工程等稳步推进,“三市一地”一体化态势正在形成。固原海绵城市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步伐加快。全区城镇化率提高到 58.9%。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意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美丽小城镇 20 个、美丽村庄 126 个、特色小镇 12 个,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及改厕 3.2 万户,所有行政村通了硬化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4%。

(四) 动力活力在推进改革开放中得到新增强。以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坚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大力推动 31 项重大改革。顺利完成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新组建部门全部正常运转。加大“不见面马上办”改革,制定审批服务便民化意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调整行政职权 76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80.4%,企业开办时间由平均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全年新注册市场主体增长 5.1%、每天近 300 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达 185 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新引进组建金融机构 5 家,达力环保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实现了我区企业境外首发上市的“零突破”。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土地规模经营占比达 27.4%。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落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运营良好,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 型)通过验收。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直达北京、

太原、西安的 1000G 互联网出口线路投入运营,航空旅客突破 900 万人次。主动引进来走出去,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和东中部地区的合作交流不断深入,苏银产业园开工建设,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2 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14 家。

(五) 民生事业在补短板强弱项中实现新发展。在财政增收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将 76% 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脱贫富民 36 条,年度脱贫任务如期完成,50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出列,盐池县实现高质量脱贫退出,隆德、彭阳、泾源 3 县基本具备脱贫摘帽条件。深化闽宁扶贫协作,打好产业、就业、金融、教育、健康扶贫等政策组合拳,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09.2 亿元,扶贫小额贷款覆盖率达 85%,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民 2 个百分点。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全面整改扶贫领域的突出问题,实现扶贫资金审计检查全覆盖。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8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9%。全面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新改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 16 万平方米、幼儿园 104 所,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部区合建宁夏大学进展顺利。深入推进综合医改,建立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与所有省(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区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到 30%。连续 14 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 3 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救助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21 万被征地农民按新政策参加养老保险。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 3 万套、农村危窑危房 3.3 万户,21.3 万城乡住房困难群众喜迁

新居。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吴忠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家园》《灵与肉》《六盘山》《闽宁镇》等影视作品叫响全国,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统计调查、文史参事等又有新发展。积极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深入推进。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强化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地震气象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加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固原市等10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

(六) 政府效能 在优作风抓落实中又有新提升。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开展“学政策用政策”研讨交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主动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55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12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214件、政协提案567件,办复率均达100%。扎实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1%。深入

推进“七五”普法,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5个县(市)通过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大力倡导重实干实绩、敢担当善作为的作风,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奖励支持,对消极作为、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不断增强。

回望过去一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困难虽比预料的多,成效要比预想的好。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光辉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是新时代各行各业奋斗者挥洒汗水拼出来的!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表示衷心感谢!向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市、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区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干部惯性思维、速度情结和路径依赖还没有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倚重倚能问题仍然突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繁重。二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政府隐性债务化解、金融风险

防控任务艰巨,特别是受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渠道收窄、重大项目接续储备不足等因素影响,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性增长的难度加大。三是城乡居民持续稳定增收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还不高,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稳定脱贫还需持续用力。四是政府自身建设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各级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还要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拥有坚强的领导核心、科学的思想指引、伟大的创造精神,我们具有足够的发展韧性、巨大的市场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宁夏作为西部欠发达民族地区,经过 60 年的艰苦创业、不懈奋斗,站在了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历史新起点上。同时,随着国家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区发展的基础条件日趋完备、要素保障不断增强、诸多新动能加快成长,全区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劲头越来越足。只要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就一定能在新的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就一定能在新征程中成就新伟业!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

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2%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务必增强。要始终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越是欠发达地区,越要推进高质量发展。要立足发展不足的最大实际,千方百计抓“六稳”,坚定不移调结构,持之以恒转方式,不被短期变化牵着鼻子,不被一时困难拖住脚步,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效益提高、结构优化。要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进取精神。形势越困难,越要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要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忧患意识、斗争精神,充分做好打硬仗、攻堡垒、过难关的准

备,齐心协力、拼搏奋进,共同把宁夏的事情办得更好、更实、更有成效。要始终保持一心为民的真诚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幸福作为第一目标,把人民期盼作为第一任务,把人民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各族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要始终保持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主动挑最重担子、啃最硬骨头,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

为此,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十大行动”。实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开展500家规上企业对标工作,促进煤电、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加快企业优胜劣汰,淘汰低端落后过剩产能,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依法加速出清“僵尸企业”,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落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实施意见,启动“千家企业上云”计划,建成15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在智能制造、仪器仪表、专用电器等领域培育一批单项冠军,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0%。助推小企业“升规上限”,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扩大贴息支持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规上企业100家左右、产值超10亿元

企业60家,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动能。

促进园区转型发展。坚持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节约集约发展,优化园区功能配套,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低成本改造项目10个,让园区真正成为企业创富的聚集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推行“区域评”制度,支持每市创建1个示范园区,抓好一批标杆企业、示范项目,全面提升园区投入产出比和综合效益。重点推进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健全煤电联动市场反应机制,提升全产业链水平。抓住中央鼓励东西部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的机遇,加快建设苏银产业园等,打造东西部合作共建园区的宁夏样本。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民营经济20条”,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进普惠性税收免除,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全年再降实体经济成本80亿元以上。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促进银政企深度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精准支持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保障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平等待遇,让他们有更多获得感。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扩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加快建立国企职工工资决定机制,持续释放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善创新、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支持他们专心专注创业、放心放胆经营。

提升创新支撑能力。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围绕现代

煤化工、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先进成果,推动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互融共促、产业创新和特色创新共同发力。出台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设立创新基金,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20 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6%。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健全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落实“人才新政 18 条”,解决好引才难、留才难等问题。推行人才分类评价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努力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进一步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抓项目抓招商双管齐下、稳投资扩消费双轮驱动,不断释放需求潜力,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强力支撑。

稳定精准有效投资。今年自治区确定重点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要坚持投速投向投效并重,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高起点谋划重大项目。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紧盯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聚焦 5G 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投向,精心谋划、精准对接,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支持。高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抓好沙比克高端烯烃、神华宁煤合成润滑油和液体石蜡、鲲鹏能源乙二醇、汉尧集团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一批产业项目,重点推

进银西高铁、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扩能改造、京藏高速改扩建、西线供水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宁夏美术馆、北师大银川学校、固原中医院扩建等一批社会民生项目,以项目大突破带动发展大提升。高标准服务重点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模式,激发民间投资信心和活力。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办好 2019 年宁商大会,精准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吸引更多优势企业来宁投资、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改革招商引资考评办法,注重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深挖消费需求潜力。出台促消费政策,实施扩消费行动,培育信息服务、健身休闲、教育培训、社区服务、健康养老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服务业扩容增效,用好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多渠道增加服务供给,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服务业比重再提高 1 个百分点。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行“旅游+”模式,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推广旅游惠民“一卡通”,让游客愿意来、留得下、有看头,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0%、12% 以上。加快综合物流配送平台建设,推动物流与交通、电商等融合发展,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发展数字经济,延长云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石嘴山科技金融众创空间。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工作要求,守住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

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夯实市县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堵后门,科学合理开前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现政府债务与发展阶段相适应、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切实加强金融监管,全面摸排重点企业风险,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打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对症施策、分类指导,释放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化解房地产库存,有效防控逾期交房、烂尾楼等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发挥空间规划引领管控作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

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做深做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加快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3月底前完成“大棚房”清理整治。新建高标准农田 96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40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360 万吨以上。扎实抓好“五个百万亩”基地建设,整合提升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高“原字号”“老字号”“宁字号”农产品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把“五大之乡”擦得更亮、打得更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农业服务组织,新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各 300 家,让农民从特色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支持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培育乡村旅游、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产

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76%和 68%,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为产业兴旺插上科技腾飞的翅膀。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让他们在服务乡村振兴中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创新村镇建设形态模式,建设美丽小城镇 20 个、美丽村庄 100 个、特色小镇 12 个,打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特色风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新改建农村公路 900 公里,建设“四好农村路”,完成存量危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多措并举完善公共照明、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

强化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编制银川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城际快速交通、生态共保共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协同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壁垒,畅通区域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资源聚集,确保都市圈建设有实质性突破。支持固原推进生态城镇建设、中卫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格局。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解决交通拥堵和城市内涝等问题。优化智慧城市平台,加强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推进公交优先发展,加快停车泊位和充电设施建设,完善步行和自行车道系统。建成一批市民公园、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7%,让城市更宜居、生活更便利。加快户籍制度配套改革,推进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尽快安家落户,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城镇化率再提高1个百分点。

(四)持续决战脱贫攻坚,进一步推进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聚力精准施策,拿出硬招实招,不折不扣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原州、海原、同心、红寺堡4个县(区)脱贫摘帽、109个贫困村出列、10万人脱贫,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

集中攻坚深度贫困。主攻“五县一片”和170个深度贫困村,集中力量,尽锐出战,坚决攻下硬任务。严格落实“三个新增”要求,统筹打好脱贫政策组合拳,着力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强化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精准实施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性扶贫措施,让他们生活有改善、脱贫有保障。抓好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就业培训、社会管理等后续工作,确保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做实乡村结对帮扶,推动产业、劳务、人才等要素精准对接。加强中央单位和区市县三级定点扶贫,推进“百企帮百村”行动,凝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加快壮大扶贫产业。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落实贫困户产业项目、技术培训、小额信贷、帮扶措施和农业保险“五个到户”,发展壮大中药材、小杂粮、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构建村村有脱贫产业、户户有增收门路的产业扶贫新格局。实施就业扶贫行动,完成脱贫能力培训5万人,购买扶贫公益岗位3500个

以上。提高金融扶贫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扶智扶志教育,倡导脱贫光荣,开展“千村万户”表彰奖励活动,激励更多贫困群众用勤劳双手彻底摘下“穷帽子”、拔掉“穷根子”。

巩固扩大脱贫成果。严格脱贫退出程序标准,严防数字脱贫、指标脱贫。坚决整改扶贫领域突出问题,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对已脱贫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切实提高脱贫质量。

(五)持续加强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施策,完善长效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提标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不达标燃煤锅炉,有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从严管控施工扬尘,强力禁止秸秆焚烧。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扎实落实河(湖)长制,加大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狠抓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73.3%以上,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改进环境治理方式,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探索用能权、排污权交易,拓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重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巩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抓好重大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 130 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水土流失 8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15.2%。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六)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改革全面提速、多点发力,让市场活力充分释放,让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部推开“证照分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推行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市县稳定在 80%以上。完善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违法者要依法严惩,对守法者要无事不扰。对标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改进水电气暖接入等薄弱环节,最大限度为各类投资主体提供便利,让他们舒心谋发展。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厘清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施“引金入宁”计划,推进地方银行改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争取 1—2 家企业主板上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扩大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进一步降低电价,形成综合竞争优势。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减少和规范政府定价项目。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广土地征收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果,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公平交易。

(七)持续扩大内陆开放,进一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胆试、勇敢闯,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让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以全方位开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好用好开放平台。聚焦经贸,务实办好

2019 中阿博览会,争取落实一批合作项目,努力办出水平、办出效益、办出影响力。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各类开发区综合功能,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惠农陆路口岸、中卫陆港联动发展,加快肉类、水果、种苗等进口指定口岸建设,进一步增强开放平台的承载集聚能力。

拓展延伸开放通道。充分发挥中国—中亚—西亚、中蒙俄经济走廊节点优势,重点加强西向和北向通道建设,主动对接南向“陆海新通道”,加快构建内畅外联、通疆达海、多式联运的贸易物流大通道。推进国际货运班列场站建设,新开蒙古、俄罗斯班列,实现中亚、中欧班列常态化、品牌化运行。打造西部区域性航空枢纽,开辟银川至香港、伊斯坦布尔等国际(地区)航线,开通直达所有省会城市航线,加密重点城市航班,航空旅客吞吐量力争突破 1000 万人次。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加快建设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

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复制自贸区经验做法,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培育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实现进出口稳中提质、利用外资稳定增长。稳步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带动我区优势产业、特色产品尽快走出去。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港澳台等地区合作交流,落实好部区、央地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承接转移基地,推动开放发展上台阶、提水平。

(八)持续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人民

群众幸福指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兜底线、织密网,努力让全区人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扎实办好为民实事。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着力在脱贫攻坚、农村公路、饮水安全、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实事好事,使各族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和奖补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做好援企稳岗,解决好停产减产企业职工转岗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财产性收入,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大数据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48%。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着力破解“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等难题,努力为每个孩子提供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推动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协调发展。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体制。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提高一流学科建设水平。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特殊教育。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

设,培养“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打造一体化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促进跨区域、跨层级医疗资源互联互通。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服务价格等制度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做实医联体,力促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发展中医中药,提供多样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改善妇幼保健和生育服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治,构建以预防为主的大健康格局。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后续工作,落实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医保药品目录,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加强医保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让老年人健康养老、快乐养老。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落实好政策待遇。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解决好城市“夹心层”群体生活困难问题。加大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让每个群众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九)持续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巩固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全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大局稳定。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活动。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弘扬主旋律、凝聚精气神的精品力作,传递宁夏声音、讲好宁夏故事。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展文化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文史参事、统计档案等实现新发展。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着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扎实推进创建“八大行动”,构建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等思想入脑入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严格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促进资源、管理、服务下沉,推行“网格+网络”模式,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深入推进“平安宁夏”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监管,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双拥”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残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发展,更好地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作用。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各级政府和广大公务人员要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以新作为奋进新时代、以新担当推动新发展。

坚持政治统领,坚定正确方向。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自觉。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知行合一,自觉做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党委报告制度,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施政水平。各级政府的每一项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体现民意、符合实际。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依法接受人大

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健全专家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听证、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成市县(区)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好的就让企业来干,使政府和市场各归其位、各尽其能。

坚持实干担当,确保工作落实。大力弘扬实干之风,争做新时代的实干家。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解难题、办实事,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坚决克服思想懈怠、观望情绪、本领恐慌,坚决杜绝花拳绣腿、虚头巴脑、表面文章,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攻坚克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抓好落实。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实干实绩“论英雄”,高扬干事创业“风向标”,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切实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干出实打实的新成效,干出群众认可的好口碑。

坚持全面从严,永葆清廉本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发展保民生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集中治理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痕迹管理”问题。强化监察、审计监督,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权力寻租没有空间,让腐败行为无处藏身。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管住自己、管好家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廉洁自律上作好表率。认真执行新《公务员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以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伟大事业,新时代铸

就伟大梦想,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上下同心,迎难而上,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9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
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面
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自治区政府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
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
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
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好“三大攻
坚战”，全面实施自治区“三大战略”，扎实做好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
期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
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区经济运

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初
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5.2 亿元，
同比增长 7%，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其中，
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6.8%和 7.7%。三次
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7.3:45.9:46.8 调整为 7.6:
44.5:47.9，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8.2%，其中税
收增长 10.4%，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加强价格调控，引导价格预期，居民
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2.3%，控制在预期目标以
内。特色优势农业稳步发展，粮食、蔬菜、草畜、
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6.7%，新增宁夏菜心、固原黄牛、六盘山冷凉
菜等区域公用品牌，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达
317 个。工业生产稳中向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8.3%，企业利润增长 16.1%。新兴
产业加速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
兴产业增速高于工业平均增速。现代服务业提
档升级，6 个服务业集聚区、30 个服务业品牌化

和标准化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出台服务业发展 23 条,现代金融、文化旅游、信息产业、科技服务、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加快发展。

(二)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30 条”加快落实,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创新驱动战略专项预算 29.5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40%,其中 R&D 投入比 2017 年增长 82%,预计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1.3%。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全区首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宁夏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科技支宁”东西合作取得重要成果,引进转化东部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 127 项,与国家大院大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6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 9 家、离岸孵化器 3 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234 个、重点科技项目 145 个,煤炭间接液化关键装备、铸造砂型 3D 打印、高端智能控制阀、铝合金枕梁、核电配套铸钢件等实现重大技术突破,28 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首台(套)产品目录。加快打造创新平台,新批复组建自治区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34 家。“双创”工作扎实推进,新认定各级各类双创载体 40 个。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全区万人有效发明拥有量达到 4.14 件,提前实现“十三五”确定的 3.5 件目标。

(三)脱贫攻坚战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盐池县实现高质量脱贫退出,隆德、泾源、彭阳 3 县基本具备脱贫退出条件,预计 142 个贫困村出列、11.5 万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3%。出台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的规划和指导意见,切实解决“空壳村”问题,1100 个贫困

村近一半集体经济超过 5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 6321 户 2.5 万人,提前 2 年实现“十三五”目标。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深入推进,新建闽宁示范村 36 个。认真做好就业和居民增收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78 万人。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2% 和 9%。其中贫困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持续推进全区教育现代化、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和社会服务兜底五大工程,实施项目 198 个,“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获批建设,社会保障、健康养老、公共文化、体育健身等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生态立区战略成效明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已办结 1317 件,办结率达到 98.4%。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611 个,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2%,较 2017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银川市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国第 4 位。五级河长制全面建立,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3.3%,全区河湖水生态环境整体好转、局部优化,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全部清零。全面加强土壤保护,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园区和采矿区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力度,化肥用量基本保持零增长,残膜回收率达到 84%。抓好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完成营造林任务 150 万亩,滨河大道“黄金河岸”、典农河多彩休闲、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三条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空间规划管控持续强化,颁布《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等 3

部地方性环保条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定。

(五)内需支撑能力有所提升。投资结构和质量进一步改善,三次产业投资结构由上年的4.8:31.3:63.9调整为4.1:35.5:60.4,工业投资占比提高4.2个百分点。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进一步显现,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6%,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现代纺织等工业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49.3%、34.8%和13.4%。重点项目带动作用突出,90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完成年度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40%。包银高铁开工建设,泰和芳纶、杉杉锂电池材料、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加快建设,隆基硅5GW单晶硅棒硅片、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盐环定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建成投运。中央资金支持的60周年大庆项目基本如期建成。消费环境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10个社区商业项目、12条特色商业街区,商业零售线上线下加快融合,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供需衔接继续优化,冷链物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项目加快建设,物流标准化、共同配送建设有序开展。

(六)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协调。强化空间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银川都市圈建设全面启动,40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46个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93.5%,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沙湖—星海湖水系连通人工湿地、典农河—沙湖快速通道等项目顺利推进。出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印发《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编制了1123个行政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开工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美丽村庄126个。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及改厕3.2万户。红寺堡列为全国19个乡村振兴和治理县区典型。制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细则,取消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区分,城镇化率比2017年提高1个百分点。

(七)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69项年度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6家,淘汰落后产能318万吨,降低实体经济成本90亿元。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聚焦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存续期企业债券兑付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力度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建成全区共享共用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和“区域评”改革有序推进,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等6项评估事项实现合并办理。87%的工商登记改为后置或取消,实现“44证合一”,企业开办时间明显压缩。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24条政策措施,各类市场主体达到59.14万户,同比增长11%。实施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33个工业园区整合优化为2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激励惩戒机制作用不断凸显。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达到185户。自治区级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行政、司法、群团等各领域改革有序推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出台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61条,新设外商投资企业32家、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14 家。银川与丝路沿线 8 省区 10 个海关实现“一次申报、多地通关”,与全国同步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贸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总的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矛盾仍较突出,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市场消费增速放缓,投资下降 18.2%;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仍需持续用力。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建议

2019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接续实施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2%左右。

主要约束指标是: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6%,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 0.102 人以内,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6%,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指标的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创新调控思路,完善调控方式,强化措施落实,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灵活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抓紧研究我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指标体系和目标导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连续稳定的宏观政策环境。扎实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循环,提升土地、资本、资源等供给要素质量,释放优质产能,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加快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制定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科学布局银川、石嘴山全域,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和中宁县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产业发展、新上项目等方面严格落实绿色环保标准,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扎实推进生态经济带园区整合和产业统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积极引进环保项目和企业,打造生态优先、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沿黄生态经济带,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的双赢。完善跨区域合作模式,研究出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区域、山川合作发展新机制,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

加强经济运行协调。建立健全政策预研和储备常态化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切实加强形势研判,准确把握态势走势,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市场引导和预期管理,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宏观环境。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做好主要品种、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监测预警,促进物价平稳运行。紧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机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做好政策、资金、重大项目对接。推动建立统一规划体系、统筹规划管理、规范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实施的机制。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做好重

大问题研究、规划思路起草、重大项目谋划等工作,为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提供支撑。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更严地堵后门,更大地开前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降不增。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企业债存续期监管,开展重点企业摸排预防,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扩量提质,积极发展股权融资,稳妥有序降低企业杠杆率。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更加注重防范跨区域、跨领域、跨市场风险传导,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稳定社会预期。

(二)强化创新引领带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30条,抓紧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全力打造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引领带动的创新体系。

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力度,加快推进锂电池、石墨烯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10项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培育2—3家国家级制造业和15家自治区级领先示范企业。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和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建成15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3个制造业双创平台、1—2家智慧园区。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对标升级行动,鼓励引导煤炭、电力、化工、冶金、机械、

有色、建材等传统行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成 5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实施 10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坚持强龙头、补短板,围绕优势传统产业,引进和新上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形成分工有序、相互协作、前后配套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大低成本化、循环化改造力度,建设蒸汽岛、综合管网、固废集中处置等公共设施项目,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建立落后产能清单管理制度,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

推动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扩容增效。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力争规模经营面积占比达到 29%,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8%。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新培育企业品牌 10 个、产品品牌 20 个。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聚焦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节能环保、信息服务等领域,支持一批成长空间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好项目。开展 20—30 个服务业品牌化和标准化试点项目,提升服务业品牌创建、标准实施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加快发展,形成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各类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的格局。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00 项左右,转化一批先进实用成果。实施 80 项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以产业创新带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人才创新和机制创新,重点在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等方面取得成果。建设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15 家。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实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0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大力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造、引进和转化知识产权,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强保障。

(三)增强投资消费的关键支撑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把持续扩大内需与加快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挖掘投资、消费潜力,增强对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的支撑带动作用。坚持区域联动和城乡融合发展,塑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确保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坚持“速度、质量、效益”有机统一,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加大产业转型、脱贫攻坚、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短板领域投资力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推动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抓好减税降费、企业融资、保护企业家利益等服务工作,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提高项目落地率。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 80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50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包头至银川高铁、宝利煤焦油加氢、泰和对位芳纶、宝丰健康养老等项目;尽早开工神华宁煤合成润滑油和液体石蜡、德昌铁路物流二期、宁钢智能制造等预备项目;积极推进黄河宁夏段三期、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保续建、保重点和切实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原则,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投入的同时,深入做好拟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细化落实资金筹措方案等各

项目建设条件,全力推动项目早日开工。

采取有力举措扩大消费。出台《促进完善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消费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日常监管,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加强联合监督执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鼓励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

全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编制《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加快组建纺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和化工等产业联盟,共建共享合作平台,提升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成效。建立银川都市圈建设项目库,用好 10 亿元银川都市圈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跨区域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银川都市圈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优化特色农业区域布局、产品结构和经营方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明显、产村融合的试点村镇。强化村庄规划许可管理,突出乡村特色风貌,建设 20 个美丽小城镇、100 个美丽村庄。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深入实施贫困村道路、电网、环境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

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开展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行动,重点解决 9 个贫困县 35 万人饮水安全。

(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夯实绿色发展基础。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守住生态环保底线,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煤质监管,确保重点行业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黄河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现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在 73.3%以上。加快推进沙湖、典农河、星海湖、清水河流域等水污染治理,巩固渝河、泾河、茹河、葫芦河治理成效,确保实现水质持续好转。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处置行为,加大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健全草原、森林、湿地保护和占用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管控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制度。深入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130 万亩以上,实现森林覆盖率 15.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5.5%,治理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持续推进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和引

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巩固和深化“绿盾”专项行动成果,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以再出发的坚定决心,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改革,持之以恒扩大高水平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深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改革。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努力做到“应放尽放”。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双随机”全覆盖。落实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加强公正监管,制止乱收费乱检查等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抓紧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构筑我区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优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扩大园区管理权限,完善园区综合考评和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大做强一批国有骨干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统筹推进城镇化、林业、水利、科技、财税、金融、商事、教育、社保等领域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高质量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加快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社会民生等领域改革。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以两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川综合

保税区为突破口,借鉴上海、海南等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筹备办好中阿博览会,聚焦经贸、技术合作,落实一批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能力,推动银川国际公铁物流园、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强与沿海沿边港口的大通关合作。稳步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加快苏银产业园、银川丝路经济园等招商平台载体建设,着力打造东西协作发展的示范园区。

(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共享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六个精准”要求,坚持深度贫困地区攻坚拔寨与巩固脱贫成果两手抓、两促进,确保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海原县摘帽,109 个贫困村出列、10 万人脱贫。加大“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投入,减少贫困人口因病返贫。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果,细化实化后续产业和配套措施,抓好移民区就业服务和社会管理,实现稳得住、管得好、能致富。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深化央企定点帮扶和区内企业结对帮扶,助力脱贫攻坚。

大力实施富民工程。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动能培育壮大带动就业创业为抓手,大

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实现新增7.5万城镇人口稳定就业。高度关注停产减产企业职工下岗问题,加强技能培训覆盖,做好稳岗转岗工作。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收入,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建立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要求,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形成具有示范引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加快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进一步提

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学前教育普惠率。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乡村弱、城市挤”的问题。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做好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和中职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加快提升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启动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3个自治区级、5个市级诊断中心,在具备条件的县(区)建设诊断服务站。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药品联合采购机制,推进医用耗材省级联合采购。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面健康深度融合。

附表

宁夏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一)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指标属性	
		计划	增长 (%)	预计	比 2017 年增长 (%)	预期 比 2018 年增长 (%)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70	7.5 左右	3705.2	7	3960	6.5—7	预期性
第一产业	亿元	280	4	279.85	4	291	4	
第二产业	亿元	1710	7.2	1650.26	6.8	1752	6.5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8 左右	—	8.3	—	7	
第三产业	亿元	1780	9	1775.07	7.7	1917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05	8	935.76	4.8	992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7	同口径 8 左右	444.5	同口径 8.2 左右	458	同口径 7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 以内	—	102.3	—	103 左右	—	
二、发展质量和民生福祉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3 左右	—	1.3	—	1.6	—	约束性
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691	1.2	688.11	0.93	694	0.9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3	—	58.9	—	60	—	预期性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5	—	8.3	—	7.5	—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	3.89	—	4.5 以内	—	约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	—	5.2 左右	—	预期性

宁夏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二)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		指标属性	
		计划	增长 (%)	预计	比 2017 年增长 (%)	预期 比 2018 年增长 (%)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067	7.8	22400	8.9	24100	7.8	预期性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682	7.5	31895	8.2	34300	7.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597	8	11708	9	12640	8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0	——	11.5	——	10	——	约束性
三、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								
万元生产总能耗	吨标煤	2.1	8.4	1.96	3	1.9	-3	约束性
万元生产总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4.683	7	4.66	3.1	4.49	-3.6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0.97	0	20.81	-0.75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61	0	1.57	-2.5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32.98	0	31.77	-8.47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4.16	0	32.38	-9.38			
四、安全生产								
亿元生产总产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112	—	0.049	——	0.102	——	约束性

附:

名词解释

1.“R&D 投入强度”:从事科研与试验发展活动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活动规模和科技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

2.“首台(套)”: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

3.“空壳村”:集体经济薄弱、财政亏空的行政村。主要特点是发展基础薄弱,无村办经济实体,无村级集体经济来源。

4.“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扩大就业的有力支撑。

5.“地条钢”:废钢铁为原料、经过感应炉(工频炉、中频炉)等熔化、不能有效的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6.“多评合一”:将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办理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等评估审批事项,集中在同一时间段内,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全程网办的审批服务模式。

7.“区域评”:在经国家、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明确、规划手续完备、产业发展定位清晰、建设项目共性特点突出的特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地

震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气候可行性、建设项目安全、压覆重要矿床、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区域环境影响等审批事项的评估评价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提供给入驻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者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

8.“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9.“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人数占城镇调查从业人数与城镇调查失业人数之和的比。

10.“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

11.“六个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做到精准。

12.“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产业特色鲜明,空间相对集中,具有要素集合、产业集群、服务集成功能,发展规模和水平在行业内领先,创新引领、集聚融合、改革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域。

13.“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和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为主要内容,以实现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良好、顾客满意度高为目标的探索性活动。

14.“服务业品牌化”:完善服务业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培育运作能力、建立品牌保护机制为主要内容,以提升品牌认可度和品牌价值为目标的探索性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三大战略”,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

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投资消费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仍需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体现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要求,符合 2020 年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时序安排,符合我区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

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建议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圆满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园区转型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促进服务业扩容增效，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要坚持“稳”字当先，以稳促进。要优化投资结构，改善投资质量，高起点谋划一批补短板项目，抓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要采取有力举措扩大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活力。要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障碍，促进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协同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完善铁路、

航空等基础设施，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深入推进生态立区战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和沙湖、星海湖、典农河、清水河流域等水污染治理，加大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积极推动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五)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要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引领管控作用，增强城乡山川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特色风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银川都市圈、固原生态城镇、中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格局。

(六)在发展中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加快壮大扶贫产业，巩固扩大脱贫成果。加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投入，减少贫困人口因病返贫。大力实施富民工程，稳就业，促增收，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财产性收入。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促进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均衡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积极实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全区经济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收入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持续优化,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圆满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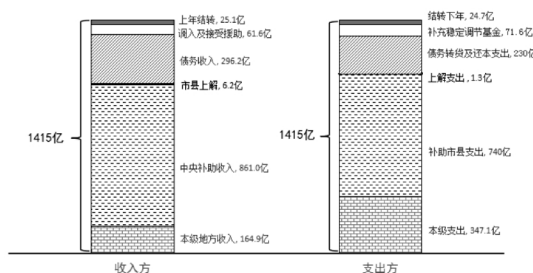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5 亿

元,同口径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298.3 亿元,增长 1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1%,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146.2 亿元,下降 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0.6 亿元,增长 4.2%。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7.3%,增长 14.7%。其中:税收收入 113.9 亿元,增长 13.3%;非税收入 51 亿元,增长 18.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1 亿元,下降 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盘活收回存量资金 18 亿元,调整用于市县需冲减区本级当年支出)。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政府债务收入后,区本级一般

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415 亿元,增长 7.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1415 亿元,增长 7.8%。

自治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740 亿元,增长 7.1%。其中:税收返还 43.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370.3 亿元,增长 14.6%;专项转移支付 326.4 亿元,增长 0.6%。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53.1%,提高 3.2 个百分点,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

区本级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来源,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预算缺口。据此,共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6 亿元,补充后余额为 76.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3 亿元,增长 11.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0.5 亿元,增长 66.4%,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8 亿元,增加了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下降 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减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1.3 亿元,增长 88.3%,增幅较高也是由于新增专项债券影响。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0.5 亿元,为预算的 110.5 %,增长 4.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2.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0.5%。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388.8 亿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6.8 亿元,为预算的 120.9%,增长 23.3%。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6.9 亿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14.4%。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193.4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5 亿元,下降 9.9%。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7 亿元,下降 19.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1 亿元,增长 28%。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8 亿元,增长 1.7%。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84.9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388.45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068.86 亿元,占 77%,专项债务 319.59 亿元,占 23%;分级次看,区本级 400.32 亿元,占 29%,市县级 988.13 亿元,占 71%;从风险指标看,一般债务率 50.3%,专项债务率 54.4%,综合债务率 38.3%,风险总体可控。

2018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8%,扣除 6.9 亿元外债转贷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1 亿元、专项债券 88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交通、水利、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此外,为有效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当期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发行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 2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2.1 亿元、专项债券 21.6 亿元)。全年共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5.8 亿元。通过合理适度规范举债,既有效满足必要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不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方面发挥了更加突出的作用,较好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风险防控稳妥有效。开好“前门”,充分考虑风险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202.1 亿元,增长 51.7%,有效缓解发展资金不足困难;首次探索发行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3 亿元,拓宽合法合规举债融资渠道。加快存量债务置换,坚持“以时间换空间”,通过 3 年时间,将 2014 年锁定的 978 亿元存量政府债务按期置换完毕。坚决堵住“后门”,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及时出台《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及其分工方案,严守政策底线红线,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层层压实责任,将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反复督促市县、部门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进行清理整改,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紧盯重点风险市县,实行一市一县一策,指导帮助市县制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积极稳妥消化债务存量,努力帮助市县化解风险。周密部署,精细安排,全面完成全区 4768 家监测主体隐性债务统计工

作,全面准确地核对了全区隐性债务规模和结构,及时高质量地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我区隐性债务报告和化解方案。

脱贫攻坚精准实施。建立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7.7 亿元,增长 17.7%,投入增幅高于中央考核指标 5 个百分点。高质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整合贫困县各类涉农资金 69.5 亿元,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将“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全部下放到贫困县,力促精准脱贫。全面纳入中央扶贫绩效监测平台,主动接受中央跟踪监督。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在全国率先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系统,实现资金全过程、动态化、穿透式监管,经验做法被中央部委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大力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污染防治持续加力。统筹财力,加大投入。紧盯水、土、气十条及国家各项考核指标,大幅度增加资金投入,区本级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51.3 亿元,增长 74%,力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创新机制,强化奖惩。制定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打破传统模式,引入以奖代补、奖罚分明的理念和模式,形成“谁污染、谁受罚,谁保护、谁受益”的机制,激发地方加大投入积极性,倒逼市县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主动作为,集中攻坚。提前一年将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大力支持沙坡头、灵武白芨滩等中央环保督查重点关注污染区域抓紧整改,确保整治工

作顺利推进。瞄准政策,争取支持。成功争取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纳入国家试点范围,获得中央财政20亿元资金补助。

积极财政聚力增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共减轻企业负担20亿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6.7亿元。加大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力度,我区已无地方审批设立的涉企收费。大力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区本级科技投入达到24.9亿元,增长51.1%,其中区本级政府R&D投入增长82%,推动各级财政和社会加大R&D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双创示范基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建立科技金融结合机制,优化科技后补助政策,有力推动了一批延续、增链、补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首次设立30亿元政策性纾困基金,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运用贷款贴息、发债贴息、担保补助、综合奖补、融资租赁和贷款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研究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促进开发区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大力支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发展,推进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产业、新业态迅速发展。支持自治区优质粮食、草畜、蔬菜、枸杞和葡萄“1+4”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乡村振兴战

略实施。推动高标准实施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支持完成3.2万户农村污水处理及改厕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加快发展短板。安排10亿元银川都市圈政府投资基金,促进银川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安排资金7.9亿元,全面完成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固原市“海绵城市”三年试点建设任务。安排铁路建设资金46亿元,力促银西高铁、城际铁路等项目顺利推进,保障包银高铁开工建设。筹措资金38亿元,加快银百高速公路、京藏高速改扩建、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等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对外运输通道服务保障能力。

民生事业保障到位。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区财政民生支出达到109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制定民生工程 and 民生政策实施意见,建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民生保障机制。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力促我区在西部率先全省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下沉并共建共享。切实落实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等保障政策,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住房保障、养老服务支持力度,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全覆盖。加大资金投入,

有力保障自治区 60 大庆重大项目建设和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两个领域出台具体划分方案,标志着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与市县财政关系迈出了重要一步。顺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and 环境保护税改革,激励作用逐步显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凸现。打破部门界限,探索“大专项+支出用途+具体项目”模式,资金统筹整合效应显著增强。推进重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安排更加科学高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成科技、环保、扶贫、教育四大类专项指标体系,集中开展 3 大领域 9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理念普遍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加强存量资产盘活整合力度,最大幅度减少资金沉淀闲置。探索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首次代表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金融资产监管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得到财政部肯定。

2018 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力指导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谋划、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民营经济困难增多,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增长基础不

稳;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支出保障难度加剧;个别市县债务规模偏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个别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压力;一些地方和部门花钱不问效、不精准,绩效管理亟待加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带来“五个新机遇”。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同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风险困难明显增多、矛盾问题不断凸显。我区与全国一样,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发展面临的矛盾问题、短板瓶颈不容忽视,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依然突出。从财政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预计将明显放缓,同时支持“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我们将迎难而上、紧抓机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合理编制 2019 年预算,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更好地统筹财力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

(一) 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9 年预算编

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活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建立源头管控与奖惩考核机制,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增长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支出安排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支出标准和保障水平。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建立动态评价和清理退出机制,集中财力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求。三是注重绩效,硬化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约束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优化结构,均衡协调。不断明晰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充分调动自治区和市县两个积极性,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 亿元,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7%左右,其中:税收 123.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5%左右;非税收入 46.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9%左右。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003.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3%(增幅较高的原因是全国人大授权将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85 亿元编入预算。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其中中央补助 688.9 亿元,占收入来源的 68.6%。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
中央补助收入	688.9	补助市县支出	467.7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5.1
调入资金	0.3	调出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4	债务还本支出	4.5
债务收入	85	债务转贷支出	25.5
合 计	1003.9	合 计	1003.9

备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003.9 亿元,增长 12.3%(新增一般债务收入增加了收入来源,相应提高了支出增幅)。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 亿元,增长 7.2%;补助市县支出 467.7 亿元,增长 9.9%;上解中央支出 5.1 亿元,增长 3 倍;债务还本支出 4.5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25.5 亿元。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 亿元,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7%左右,其中:税收 3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6%左右;非税收入 1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9%左右。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6%。加上中央提前通知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5.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3 亿元、上年结转 1.6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91.4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91.4 亿元,增长 151.3%(增幅较高的原因是全国人大授权将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53 亿元编入预算)。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2 亿元,增长 49.8%;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2 亿元,增长 6.2 倍(原因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加大了提前下达力度);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 32 亿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9.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 亿元,增长 59%(增幅较高的原因是将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53 亿元编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1 亿元,增长 11.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5.9 亿元,增长 30%。当年收支结余 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7.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6.1 亿元,增长 6.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4.5 亿元,增长 11.6%。当年收支结余 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0.5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增长 4.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 亿元,下降 12.1%(2017 年超收结转较多,拉高了 2018 年支出基数)。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亿元,下降 39.7%(预计市县国有企业收缴经营收益减少)。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亿元,下降 43.4%(收入下降,支出规模相应减少)。

(六)区本级重大支出预算安排?。

1.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护航财政稳健运行。安排资金 45.6 亿元,增加 36.1 亿元,增长 3.8 倍。按照中央“坚定、可控、有序、适度”

的要求,坚决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券发行支出,确保按时偿还到期限额内债务本息,特别是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发生任何偿还风险。设立重大风险应对资金,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必要救助支持。建立债务化解奖惩机制,鼓励和督促市县、部门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实现债务化解目标。

2.着力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强劲推动脱贫致富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44.9 亿元,增长 21.6%,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27 亿元,增长 23.2%。落实“三个新增”要求,进一步向“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倾斜,重点支持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易地搬迁扶贫。多渠道筹措资金,深入实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扶贫。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资金向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转为生态护林员规模。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对成功脱贫摘帽的县区给予奖励。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和企业切实享受到税收政策红利。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配合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3.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41.4 亿元,增长 43.6%。坚决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通过财政贴息、项目补助、风险补偿、政府投资基金等途径,培育新兴产业、行业领军企业,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推进产

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等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 R&D 投入力度。继续支持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充分发挥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作用,帮助关键重点民营企业及时纾困。扩大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整合设立开发区发展资金,实施税收增量奖补、奖励引导等财政激励政策,重点支持潜力大优势强的开发区优先发展。支持高质量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扩大高水平开放。

4.着力强化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安排资金 35.2 亿元,增长 46.7%。全面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聚焦水土气十条,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加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调动市县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支持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建设、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着力优化生态系统,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5.着力加强银川都市圈建设,加快补齐重大基础设施短板。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109 亿元,加快补齐短板,建设快速连接的内外交通通道,构建大银川都市圈一体化格局。加快运作投资基金,安排专项资金 19 亿元,重点支持银川都市圈跨区域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银川都市圈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集群集聚、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银川

市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西干渠扩整项目,推进黄河水资源共享共治。

6.着力增加“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重点项目投入,持续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安排资金 233.6 亿元,增长 3.5%,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61.3 亿元。促进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社会服务兜底五大公共服务工程。支持“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和高校“双一流”建设,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力促我区建成 80%的公立综合医院联通接入的全区健康信息平台。推动融媒体改革等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供给方式,加大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力度,改善低收入人群生活居住条件。

7.着力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80 亿元,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增长 7%。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支持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支持厕所革命为重点,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升农村经济活力。

8.着力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不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对市县补助资金 467.7 亿元,增长 9.9%,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优化调整转

移支付结构,大幅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安排 352.9 亿元,增长 17.2%,重点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规模,加大对发展薄弱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市县做好“三保”工作。持续实施财政增收奖补政策,激励市县培植财源增加收入。强化激励奖惩措施,督促地级市进一步下沉财力,提升市辖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认真做好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改革发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锐意进取,扎实苦干,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执行和改革发展任务。

(一)更加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有效推进依法理财。

更加严格地贯彻预算法,落实自治区人大新修订的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增强法治财政意识。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增强审查监督权威性和有效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配合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配合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规范财政管理运行。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强化财政监督,重点关注扶贫、环保、科技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坚决查处各种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进一

步严肃财经纪律。

(二)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宏观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好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减轻居民税负。推进更为明显的降费措施,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各项政策,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确保降费效应充分释放。牢牢把握中央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机遇,争取中央在转移支付、债券规模、政策试点等方面加大对我区支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大支出力度,加快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完善担保、再担保机制,充分发挥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性纾困基金等作用,加大开发园区、银川都市圈、包银高铁等建设投入,全方位、多层次支持产业转型、科技创新、扩大开放等,促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节省资金提高重点支出、重大战略支持强度。

(三)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合理适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在继续加大财力投入的同时,加强民生政策论证和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建立在更加稳固、更可持续的基础

上。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等为契机,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合理确定待遇标准和覆盖面,健全多层次养老、医疗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制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支持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发生偿债风险。规范举债融资,适当扩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重点加大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对专项债券实行全额规模管理,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建立债务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信息。在妥善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的基础上,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既定化解实施方案,拓宽偿债资金筹集渠道,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督查问责力度,落实好市县主体责任,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和融资担保行为,实行严肃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做好四本

预算之间的衔接,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避免资金交叉安排。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和标准化,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做实预算项目库,分类分步推行项目定额标准管理,争取用3年时间完成全部专项资金项目标准体系建设。扎实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做好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工作,总结完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and 环境保护税改革,着力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环保、科技、社保等专项领域改革,督促和指导地级市做好市与辖区划分改革工作。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确保金融国有资产监管不缺位、不越位。全面实施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会计改革,为2020年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打牢基础。

(六)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功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努力实现全年收入预期目标。进一步做实做优财政收入,持续提升收入

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加强预算执行监测,严格暂存暂付款管理,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效提升预算执行效能。完善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稳妥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构建新型高效的财政票据监管体系。持续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有效防范内部风险。开展“互联网+政务”和财政大数据创新应用,大力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

名词解释

（按照该名词在预算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三大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2.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3.五个扎实推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8.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

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置换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的债券。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0.水十条：即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11.气十条：即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包括：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

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等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12.土十条:即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包括: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13.R&D:为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的缩写,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 投入强度是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4.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15.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16.竞争性分配:是指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环节,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绩效目标有差异性、使用主体不固定的项目,引入竞争的方式,通过专家、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对竞争主体申报的项目方案进行公开评审,评选出最具有财政资金投入必要性的项目,并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作为财政资金扶持主体的资金分配模式。

17.三个新增: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太原主持召开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明确要求,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

18.“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指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深度贫困县和中部干旱带西部片(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永康镇、迎水桥镇、常乐镇部分贫困村和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部分贫困村),简称“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

19.两不愁三保障: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20.生态立区28条:指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2017年印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共28条,从打造沿黄经济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管控和督查、强化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

21.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视野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上述要求,中央财政整合资

金设立专项,支持地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2.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23.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指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以依法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推

动预算公开透明为目的的信息管理系统。

24.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信息,内容包括财务报表、政府财政经济分析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164.9 亿元,同口径分别增长 8.2%和 14.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0.6 亿元,增长 4.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1 亿元,下降 3%。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3 亿元,增长 11.7%;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下降 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0.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71.3 亿元,分别增长 66.4%和 88.3%。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0.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116.8 亿元,分别增长

4.5%和 23.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2.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96.9 亿元,分别增长 10.5%和 14.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8.8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5 亿元,支出完成 3.07 亿元,分别下降 9.9%和 19.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1 亿元,支出完成 0.88 亿元,分别增长 28%和 1.7%。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88.45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1584.9 亿元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全区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基层财力保障机制,着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基本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在预算执

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个别市县政府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二、关于 2019 年预算草案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70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 7%左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全口径收入为 1003.9 亿元,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 1003.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均增长 12.3%。

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6%。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全口径收入为 91.4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安排 91.4 亿元,增长 151.3%。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0.1 亿元,支出安排 125.9 亿元,分别增长 11.4%和 30%。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 亿元,增长 4.3%;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 亿元,下降 12.1%。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预算安排体现了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了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好“三大战

略”、改善民生等支出需求。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的建议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至关重要。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落实减税降费,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同时,把减税降费与培植壮大财源结合起来,科学运用财税政策手段,努力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夯实收入增长基础。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民生保障投入力度,更好地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的关切。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抓紧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三)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措。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预算决算报告、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

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要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回应各方关切。

(四)不断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细化预算
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改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增强评价的客观性
和公正性。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
调整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

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权,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实践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局良好，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年来，常委会审议通过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18件，废止2件，批准设区市法规10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7个，对8部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2次，办结代表议案4件，督促办理代表建议216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6人次，圆满完成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常委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遵循，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起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和机关干部日常学习的四级联动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把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作出具体安排,制定实施意见,积极推动落实。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民主集中制,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都从政治上考量、大局上把握,定期报告全面工作情况,主动请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对开展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如召开常委会会议,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作出决议决定等,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使自治区党委全面掌握人大工作情况,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问题,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常委会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落实中央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作出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听取审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和自治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依法决定全区第十届社区居委会换届与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同步进行,实现城乡基层换届工作有效对接。

全力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全面清理 166 件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和 34 件决议决定,对《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 3 件法规、《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进行修改,作出关于修改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决议,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与党中央总体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常委会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始终把各项工作紧扣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贯彻新时代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立足宁夏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突出立法重

点,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

统筹编制立法规划。坚持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能力、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在法制统一前提下突出宁夏特色,既保持规划总体稳定性,又保证必要灵活性,为未来五年我区立法工作提供了指导。

审议完成一批重要立法项目。一是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审议通过的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最大限度地保障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制定的自治区生态红线保护管理条例,遵循“坚守底线、严格保护”原则,从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全程严查、后果严惩四个方面作出了刚性规定和约束。修改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使污染物排放管控、生态平衡维护的规定更加科学严谨。二是加强社会建设领域立法。修订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的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融入地方立法,规定的子女带薪陪护制度彰显人文关怀。聚焦解决基层工会组建难度大、履行职责困难多等问题,修订了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三是深化科技创新领域立法。修订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全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立法信息平台实务操作和理论培训,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43件,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认真履行立法工作相关职责,把握好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注重发挥立法专家智库作用,借智借力,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对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客观评价法规实施成效及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操作性、执行性,为立法工作积累有益经验。精心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严格审查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帮助把好立法质量关,整体推进立法工作。

(二)紧扣监督重点,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正确行使权力。常委会认真执行监督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加大监督力度,改进监督方式,抓住突出问题扎实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高度关注全区经济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外事工作情况等报告,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和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就进一步扩大开放、防范金融风险、破解瓶颈制约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担当尽责。

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制定实施办法,修订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严格审查、依法批准全区预算调整和决算,推进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建成区、市、县三级一体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科学化、信息化迈进。

高度重视民计民生工作监督。聚焦人民群

众关注问题,审议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不断优化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对传染病防治法和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残疾人保障法和自治区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提升我区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督促有关方面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实现环境优美,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也是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常委会紧盯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情况报告,检查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实施情况,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以“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为主题,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调研督察活动,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行有效监督,督促重点区域加快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不断强化监察司法监督。认真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协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依法支持其行使好监察权。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对深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健全执行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诉讼监督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提升司法公信力。

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结合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进一步完善询问机制,对重点关注问题跟踪追问、推动解决。注重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坚持用事实说话,坚持用法律法规查找和分析问题,不断提高监督实效。重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工作,由主任会议将审议意见面对面交办给承办单位,相关委员会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三)加强代表服务,完善保障措施,改进代表和人事任免工作。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提升代表服务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认真开展代表履职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宪法修正案学习为重点,开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代表履职必备法律学习,共安排专题学习、培训 9 期(次),培训人员 900 余人(次),做到自治区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培训全覆盖,为提升全区各级人大工作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入推进“双联”活动扎实开展。制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意见》,印发《关于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本级人大代表活动的通知》,把新一届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人大代表混合编成 1385 个代表小组,积极推进“双联”活动,组织代表深入群众、了解实情、反映民意。

切实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4 件议案,

其中1件法规已制定并颁布实施,1件进行了初审,其他2件办理结果已答复代表。对216件代表建议,及时交办、具体部署、明确要求。关于沙湖、星海湖水质治理等10件重点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别领衔督办、政府相关领导领办,组织代表参与检查落实情况,推动政府改进工作,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代表建议办结率100%,问题解决率达到78%,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和机构改革要求,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完善任免和表决程序,采用电子表决方式表决人事任免议案,有效提升了表决效率;指导有关国家机关和基层人大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三、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全面进步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常委会和机关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水平和机关服务保障能力。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引领,以十九大报告、《宪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为基本教材开展学习讨论。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认识,切实引导党员做到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落实自治

区党委关于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层层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全面提升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持续推进作风转变。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结合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聚焦“四风”问题,研究制定并严格落实整改方案和常委会党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办法,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新表现。对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关于提高代表大会服务保障和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议程序,会议服务保障水平得到了提升;进一步严明会议纪律,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作出要求,会风会纪得到明显改善。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使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接地气、聚民意、求实效。

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深化“用制度管人、照制度办事、依制度管理”理念,以顶层设计构建常委会和机关制度框架,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修改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政务、机关事务等方面43项工作制度,建立制度监督落实、采购招标项目等7个工作责任清单,由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监督执行,极大提高了制度执行力。

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统计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认真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宁调研民族教育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情况工作的服务保障。加强与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和指导,组织基层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工作者参加专题培训班,开拓

了眼界,增强了能力,推动了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得益于“一府一委两院”积极配合,得益于全体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这也是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团结协作、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立法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立法能力和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不够充分,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人大代表工作水平仍需提高,代表主体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不断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年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过去一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一年来,我们在学习探索中不断进步,在工作实践中积累经验,不断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的认识,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定位和工作规律的认识。

第一,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科

学理论指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筑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实践、破解难题,使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充满生机活力,更具时代性。

第二,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实践证明,只有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才能保证党的主张与国家意志相统一、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相统一、制度保证与法律保证相统一。人大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领导。

第三,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攻坚,精准发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项有效保证能干事、干好事、干成事的政治制度,只有把人大工作与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融为一体,团结动员全体人民群众投身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集中力量办大事、凝聚力量攻难关,才能真正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才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第四,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人民民主

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之中。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推动满足群众需求、补齐民生短板作为人大工作的着力点,体现到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各个方面,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障人民权利,推动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环保等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密切同市县乡各级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与支持,拓展工作协同与交流,共同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2019 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全

区工作大局,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能,切实使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紧扣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上来,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扣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落实“五个扎实推进”等重点工作上来,保证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真正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以实现“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目标,坚持重大立法事项向自治区党委及时请示报告,认真落实立法规划,强化环境保护和民生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切实抓好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条例、河湖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制定和志愿者服务条例、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规的修改。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第三方评估研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智库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加

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保证宪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宪法法律实施、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完善财政预算联网监督,加快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等。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正确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

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加强和完善“双联”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代表之家、代表活动站等代表直接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认真组织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

力和水平。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常委会党组分党组。进一步健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结合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加大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进一步加强人大机关建设,更好地发挥集体参谋助手作用。

各位代表,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更高标准做好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完成好党和人民交付的任务、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沙闻麟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加强审判工作，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1万件，审（执）结21.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6.5%和20.1%，法官人均结案217件；高院受理3642件，结案3418件，同比分别上升25.8%和30.8%。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落实重大战略部署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忠实履职，为重大战略实

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支部建在庭上”，确保司法权始终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重点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受理涉黑恶案件31件，一审审结15件，判处184人。制定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指引和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指导意见，编发典型案例，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收集群众举报线索287条，从各类案件中排查线索703条，均已移交有关单位或部门。互联网直播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庭审，严惩吴忠哈氏集团、银川火车站尚成建等涉黑恶团伙，集中宣判形成震慑，打出了专项斗争声威。

圆满完成涉军停偿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实行专人专班督查督办,缩短立案周期,加快审理节奏,注重办案效果,维护军地双方合法权益。银川和晟鲜花市场、大武口美佳铭城购物广场等一批人数多、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得到妥善化解。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375 件涉军停偿案件全部如期办结,结案率位居全国前列。

主动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出台多个专项司法意见,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30 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举措;保障生态立区战略,成立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审结一审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65 件,判处刑罚 87 人。审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判赔环境修复费用 116.8 万元;保障脱贫富民战略,审结扶贫领域贪贿案件 9 件,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

高度负责地办结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努力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建立领导包案化解、带头办案和包片督办机制,制定审查复核指导意见,逐案甄别审核,逐一约见当事人,做好化解疏导工作,交办的 320 件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对 9 件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充分履行审判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公正司法,审结诉讼案件 14.9 万件,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5850 件,判处刑罚 6930 人。严惩银川陈某攻击

公交车司机、抢夺方向盘案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案件 3677 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282 人。审结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2·15”特大电信诈骗案以及李某等 12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4.3 亿元案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45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9 亿元。加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惩治力度,审结案件 10 件。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案件 202 件。完善未成年人审判机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首次发布毒品审判白皮书,审结涉毒品案件 239 件。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审结王永忠、张湧等职务犯罪案件 105 件,判处刑罚 187 人。积极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监察法》,做好纪法有效衔接。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对 12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2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审结减刑、假释等刑罚变更案件 2512 件,维护刑罚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 13.1 万件,同比上升 18.6%。依法保护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劳动争议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10392 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15594 件,调撤结案占比 63.5%,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2 个。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5891 万元。妥善审结土地承包、征地补偿等案件 730 件,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等合同案件 58613 件,金融类案件 5961 件,民间借贷案件 27470 件,股权案件 176 件。宁夏天元锰业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百亿合同纠纷案等得到妥善化解。强制

清算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重新编制工作依规完成,审结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62 件,依法有序推进“僵尸企业”破产清理重整和退出工作。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4358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450 件,同比分别上升 85.9% 和 2.3%。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调解、撤诉案件 590 件,调撤率 13.9%。灵武市政府收回土地行政补偿案、骏驰公司诉中卫市政府案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案件得到依法稳妥化解。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指定 4 家基层法院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连续 10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 225 份。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71 件,决定赔偿 70.4 万元,依法维护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在村居社区设立的法官工作室、便民服务点等诉前调处纠纷 9400 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支持仲裁机构化解矛盾,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3734 件。健全交通、物业等多发纠纷快速调处机制,出台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工作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刑事速裁程序处理纠纷 95359 件,适用率 76.2%。中卫中院推进预防和减少诉讼案件数量增长试点工作,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促进了社会和谐。

畅通诉讼参与渠道。完善线上线下多元诉讼服务平台体系,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律师进驻值班,增设法律援助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全方位诉讼服务。“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年受理诉讼咨询、案件查询等 9180 人次。建成全区

首个互联网法庭,推行刑事案件远程庭审、远程视频接访和诉讼文书电子送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坚持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全区基层法庭办理案件 34983 件,占基层法院案件总量的 18%。推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165 件,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830 件。规范司法救助办理程序,发放救助资金 734.9 万元,救助困难当事人 3387 名。依法减缓免收诉讼费 1088.1 万元,确保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三、全力破解执行难题,最大程度兑现胜诉权益

2018 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决胜之年。全区法院全力攻坚、全面发力,执行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共受理执行案件 81788 件,执结 69973 件,执行到位金额 84.9 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2018 年终本合格率、信访办结率、三年整体执结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预设要求,执行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水平有效提升。高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五家基本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之一。

加强失信惩戒彰显执行威慑。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与党委宣传部、银监局联合建立“宁信通·宁夏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并将失信信息嵌入联动平台。开通“失信彩铃”。与保险公司在悬赏执行、执行救助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合力进一步彰显。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8 万例,限制高消费 97684 人,敦促近 10% 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判决。

持续重拳出击掀起执行风暴。集中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飓风行动”,执结案件 39462 件,司

法拘留 1881 人,追究拒执罪 3 人,实际到位金额 45.4 亿元。重点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 237 件,实际到位金额 1.3 亿元;涉国有企业案件 191 件,实际到位金额 1.1 亿元;涉公职人员案件 217 件,实际到位金额 2150.8 万元;涉民生案件 5926 件,实际到位金额 1.5 亿元,努力让生效法律文书变成老百姓手中的“真金白银”。

依托信息技术破解执行难题。全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完成网络互联,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已基本构建。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案件 10.6 万件,冻结资金 76.3 亿元、扣划资金 2.5 亿元,查询车辆 63.4 万辆、股票 1.3 亿股、网络资金 1.8 亿元,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和相关信息难查难控现象得到根本扭转。大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着力破解财产变现难题。拍卖标的物 2844 件,网拍 5502 次,成交 542 件,成交额近 7 亿元,成交率 32.2%,溢价率 13.1%,节省佣金 2075.2 万元,实现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

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执行管理。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对执行案件的 37 个关键节点实行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管控,用“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严格约束执行行为。实行“一案双查”、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坚决防范不作为、乱作为和案款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损害群众权益。树立穷尽执行措施理念,完善内部立、审、执工作衔接机制,注重全流程协同查控、及时有效保全涉案财产,努力提高案件执结率,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借助报纸、电视和网络平台,开通宣传页面、专栏,制作专题片,密集发布,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

会氛围。直播执行过程,发布典型案例,多载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让群众见证法院攻坚克难的力度、感受司法权威的力量。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公正高效规范司法

坚持向改革要公信力,激发内生动力,解放司法生产力,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努力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错案责任倒查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成效显现。全区法院各类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8.5%,服判息诉率 98.6%,同比分别上升 0.5%和 0.2%。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减少 3.9 天,核心质效指标均呈向好发展趋势。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工作机制,审判委员会职能由讨论个案向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宏观指导、解决疑难复杂案件转变;专业法官会议为 1484 件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参考意见。院庭长回归办案一线,审结重大、复杂、敏感等各类案件 64331 件,占结案总数的 43.3%。完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遴选增加 78 名法官,充实办案力量;招录 888 名聘用制书记员,有效缓解了辅助人员短缺压力。

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制定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院庭长监督范围和方式,督促办案进度,监督重点案件,纠正不当行为;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和节点管控,实现对案件关键节点的全院、全员、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管,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审结二审案件 11158 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 2283 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结再审案件 430 件,纠正生效判决 176

件。开展常态化案件评查,专项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定期研判审判运行态势,查漏补缺,精准施策。有三家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首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单位”称号。

统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案件协调机制、证人出庭制度,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中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召开庭前会议 818 次,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 1714 人次,为 2676 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指定辩护人。扩大量刑规范化适用范围,一审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适用类型已占 83%。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当场立案登记率连续 3 年保持在 98% 以上,让“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落地生根。

深入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一网两微四平台”建设,建立案件全流程发布机制,向当事人公开案件信息 16.4 万件,发布裁判文书 11.8 万篇,网络直播庭审 8087 件,累计浏览量达到 733 万人次,使公开审判成为“法治公开课”,让司法公正经得起网民“围观”。兴庆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位居全国第五、西部第一。实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开庭案件同步录音录像,方便当事人了解、监督案件进展。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拓宽公众获取司法信息渠道,召开新闻发布会 9 次,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3835 条,阅读量 30 余万人次,司法宣传的影响力和关注度明显提升。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陪审员参审案件 24859 件,努力做到让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五、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着力打造过硬司法队伍

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全区法院共有 7 个集体、30 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1 家法院、4 名法官荣获全国优秀法院、优秀法官办案标兵称号。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围绕审判领域重点工作和审判实务热点难题,开展司法能力提升“五大活动”,组织评选首届全区审判业务专家,举办审判实务培训班 16 期,参训 1430 人次。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巩固深化纠正“四风”成果。深入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治理“冷硬横推”等顽症痼疾。大力弘扬司法为民优良作风。广大法官和干警超常规工作、超负荷办案任劳任怨,全区半数以上法院法官人均结案超过 200 件,1/5 以上法院法官人均结案超过 300 件,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责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开展司法巡查 7 次,专项督察 148 次,审务评议 601 次;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函询 11 人次,诫勉谈话 36 人次。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19 人。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持续改进提升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全面落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提高办理实效。接受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行工作专项视察,就执行

工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报告,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真心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配合自治区政协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题民主监督调研,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52 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集中开展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工作等 2300 余人次,定期通报工作,寄送院长致信,发放调查问卷和征求意见表,方便代表委员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依法审结各类抗诉案件 123 件,办理检察建议 1200 余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司法与新闻媒体互动机制,畅通民意沟通渠道,耐心倾听群众需求。重视诉讼当事人的直接监督,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法院工作取得的新进步,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促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近五年来,全区新收案件数量年均增长 16.4%以上,一些法院人案矛盾突出,法官办案任务繁重,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队伍断层、人才流失问题较为突出,办案综合保障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审判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与新时代形势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三是队伍整体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少数法官司法行为不端、作风不正,极个别

人员甚至违纪违法。四是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一些关联度高、配套性强的改革措施推进还不同步,改革的溢出效应还不明显,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增强。对此,我们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对标“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求,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履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人民。

二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强大攻势。严厉打击涉众型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司法审判和国家监察有机衔接,加大腐败犯罪惩治力度。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六稳”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企业家专心创业、

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财富更加安全,让权利权益更有保障。完善知识产权和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促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建立长效机制,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努力在“切实解决执行难”上迈出新步伐。

三是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加强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筑牢民生司法保障网。推进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审判管理等方面的广泛运用,让群众见证司法、参与司法、信赖司法,真切感受司法的便捷与高效。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努力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等方面积累更多富有宁夏特色、符合宁夏实际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是坚持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释放改革效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抓住员额管理、新型审判团队组建、内设机构改革、审判监督管理和职业保障等关键问题,推动形成全员覆盖、全面监督、全程管控、权责一致的审判权运行新机制。加快推进以审

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增强司法供给能力,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推动司法公开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全面、实质、常态化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加强队伍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加强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素养培育,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法官队伍。坚持严管厚爱 and 约束激励并重,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有关规定,持之以恒开展正风肃纪活动,加强典型引领和警示教育,健全常态化监督问责机制,净化司法生态,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公正司法,以优异的司法业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时侠联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履行逮捕公诉职能，维护宁夏平安稳定 惩治刑事犯罪。全区检察机关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055人，起诉7338人，同比分别上升0.6%和1.5%。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

严重暴力犯罪331人，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539人，起诉毒品犯罪331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03人，其中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94人，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推进扫黑除恶。全年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441人，起诉322人。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4人，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59人，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44人，追加起诉涉嫌犯罪单位5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涉黑涉恶案件44件343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加强督导力度，对4件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全区检察机关组建捕诉一体的扫黑除恶办案团队43个，集中优势力量攻坚。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侦捕诉审衔接工作，增强打击合力。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摸排、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及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全区检察机关发现黑恶势力犯罪线索267条，均报送同级扫黑办并移送公安机关；发现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线

索 64 条,均移送各级监委。

保护未成年人群体。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批捕 224 人,起诉 318 人。坚持依法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践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不批捕 177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 84 人、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自 2017 年 2 月开始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以来,巡讲范围已覆盖全区 1813 所中小学和 65 万余名中小學生,学校覆盖率达到 87.8%;开展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活动,全区各级检察院 70.4%的院领导兼任法治副校长。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创建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监督帮教服务平台”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立为全国检察机关创新实践基地。

化解矛盾纠纷。全区各级检察院全年共接收信访事项 6381 件,均建成集“信、访、网、电(话)”一体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控告、申诉、法律咨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等“一站式”服务。扎实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清理化解涉检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化解息诉积案 49 件。全区各级检察院领导接待信访案件 613 件 637 人。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制度,促进疑难案件息诉罢访。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相衔接,对 237 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284.9 万元,防止群众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侦查监督。

关立案 509 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879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0.4%和 40.2%。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14 人,公安机关立案 252 人。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 228 人,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 263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2%和 77.7%。依照法律规定的情形不批捕 1659 人、不起诉 764 人,同比分别上升 7.2%和 23.2%。向公安厅通报近两年全区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情况,公安厅接受建议部署开展全区刑事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90 件次,同比下降 23.7%。

强化审判监督。全区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95 件,同比上升 43.9%;法院采纳抗诉意见 62 件,抗诉意见采纳率同比上升 11.4%。提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意见 23 件次,同比上升 43.8%;法院采纳纠正意见 19 件次,同比上升 35.7%。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461 件,同比上升 22.2%;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54 件,同比上升 25.6%,法院再审改变结果 42 件。提出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法院裁定再审 20 件。提出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570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11 件,法院共采纳 1126 件,采纳率为 95.3%。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全区检察机关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 390 件,被采纳 355 件,采纳率为 91%。对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以及法院裁定或决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 207 件,办案机关已纠正

183件,纠正率为88.4%。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168件,已纠正162件,纠正率为96.4%。对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等社区矫正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26件,已纠正122件,纠正率为96.8%。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全区检察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97件,立案847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治理整改、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等诉前检察建议812件,行政机关已治理或整改647件,占79.7%。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6件,法院已作出判决、调解结果的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起诉意见。此外,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1141件,行政机关采纳1121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追缴生态修复治理资金9333.1万元。开展帮助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活动,支持196名农民工提起诉讼,帮助追回劳动报酬368.9万元。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区各市检察机关也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其中,银川市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监督,石嘴山市开展了助力贺兰山环境整治专项监督,吴忠市开展了草原林地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固原市开展了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中卫市开展了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全区检察机关全年督促行政机关治理和恢复被污染的水源地124.7亩、水域1.94万亩、河道52.6公里、林地50亩;督促行政机关关停和整治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养殖场170家;督促行政机关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产、生活垃圾6.5万吨;督促行政机关恢复被损毁的耕地、林地、草原1800.6亩。

着力保障食品安全。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针对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充分履职。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取缔1803家无证餐饮服务商家;督促行政机关责令1591家食品经营者整改不当经营行为。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中宁县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18年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着力保护国有财产。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收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回被套取或冒领的国家补贴资金等2816.6万元;督促行政机关收缴国有土地出让金1.07亿元;督促行政机关解除受让方不履行义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份,涉及国有土地84.5亩、金额1.15亿元。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就相关企业违规作业危及平汝线铁路运行安全一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石嘴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违规企业投入3800余万元,消除了铁路安全隐患。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英雄烈士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蒋某某2018年5月17日在

网上发帖侮辱、亵渎革命英烈的行为,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责令蒋某某在自治区级媒体上公开道歉,有效捍卫英烈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检察权运行

深化重点环节改革。全区检察机关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符合司法规律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司法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入额院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办案实现常态化,全区各级检察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 2870 件,其中自治区检察院领导办案 40 件。落实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全区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31 次。完善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措施,明确检察官交流任职的员额确认程序,启动员额检察官职务等级按期晋升工作。

支持监察体制改革。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全区各级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职能、机构、人员顺利转隶到全区各级监委。建立健全职务犯罪办案衔接配合机制,按照《监察法》和新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与自治区监委联合制定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为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监委移送起诉案件提供了基本规范。建立对监委已采取留置措施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由检察机关先行拘留犯罪嫌疑人的业务流程。公正高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全年起诉职务犯罪 69 人,包括 13 名原厅局级干部。完成转隶后遗留职务犯罪案件清理工作。探索组建捕诉一体的职务犯罪专业化办案团队。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在银川市两级检察院开展远程视频提讯、公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在石嘴山市两级检察院开展庭审一体化平台应用试点,全面应用智能检务语音输入系统,推进检察工作与科技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检察机关党组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以党建、业务工作“月度双报告制度”为抓手,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强九严”工程要求,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以及党建、业务工作“两张皮”等问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管理、监督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确保党员干部不信教、不参加宗教活动。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精心组织教育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依法公正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成功举办宁夏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中,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吴忠市一名检察官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银川市一名检察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此外,全区 50 余名检察干警受到地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宁夏检察”微博在全国

4000多个检察微博中,被评为2018年度“全国检察微博二十强”。全区检察机关隆重开展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纪念活动,向全区从事检察工作满30周年的373名检察人员颁发“检察荣誉章”。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对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巡视,对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巡视“回头看”。各市级检察院对基层院开展巡察工作6次。全区检察机关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对全区24名检察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其中17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分。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配合自治区政协开展全区法检“两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民主协商调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邀请3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全区检察工作,邀请2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各位代表,全区检察机关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各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

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效果还有待提升。二是检察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主要是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指导能力与各市、县(区)检察院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不适应、不平衡。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还需加大落实力度,司法责任制还要进一步落实。四是检察队伍的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高层次、专业化人才缺乏,个别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仍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区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自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把宁夏检察工作放在党的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推进、落实,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学习践行和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教育、管理、监督检察机关的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推动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和生态立区战略实施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正确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检察机关与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黄河流域(宁夏段)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理念,坚持平等对待、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履行对民营企业的保护职能,对有关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涉及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依法慎重使用强制措施,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依法严惩发生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涉

农资金管理等领域犯罪的犯罪。加强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从严打击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犯罪。

第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检察职能,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等方面的犯罪行为,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严把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打击质量不下降,确保打击力度不减弱。深挖彻查“保护伞”,确保线索见底不罢休,案件不查透不罢休。严厉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经济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依法侦查在诉讼活动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认真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注重发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检信访的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第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以实施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为契机,加强统筹谋划,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宁夏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坚持通过办案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与被监督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更好地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提高质量和精准度,持续跟踪监督,提升监督效果。注意发挥专家学

者、专职律师、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探索研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咨询研判工作办法。

第五,深化检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确保宁夏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按期完成,统筹推进检察业务机构设置与办案组织建设,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机构负责到底的原则,以案件类型和业务性质为基础设置检察业务机构,设立专门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或办案组,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突出检察官和办案组织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建设以检察官为核心、以检察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推进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等级确定和晋升工作。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制度,进一步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第六,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着力培养检察干警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加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指导,坚持把重心放在

基层,健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保障体系,关心爱护基层干警。坚持以更严标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执纪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检察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特别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检察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优秀事迹,激励广大检察干警担当作为,争做新时代的“实干家”。

各位代表,做好代表联络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全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继续完善人民监督员等制度,让检察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中。

各位代表,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有新发展。全区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自治区人大会议要求,振奋精神、扎实苦干,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批捕、起诉(见报告第 2 页正数第 2、3 行):批捕是“批准逮捕”的简称,起诉是“提起公诉”的简称。逮捕是刑事强制措施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对监察机关调查终结或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进行全面审查,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进行审判。逮捕并非刑事诉讼必经程序,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险性大小,侦查机关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终结后,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此,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数量大于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数量。

2. 追加逮捕(见报告第 2 页正数第 11 行):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仍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3. 追加起诉(见报告第 2 页正数第 11 行):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发现有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可以一并起诉的,可以追加

起诉。

4. 捕诉一体(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10 行):又称为“捕诉合一”,与“捕诉分离”相对应。实行捕诉分离,即由两个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分别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实行捕诉一体,批捕和起诉仍然是两个诉讼阶段,只是批捕和起诉工作由同一个检察官或同一个检察官办案组承担,避免了重复审查工作,而且因持续关注同一案件,对案情的认识更加深入和细致,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5. 相对不起诉(见报告第 3 页正数第 1 行):又称为“酌定不起诉”。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①不起诉决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6. 附条件不起诉(见报告第 3 页正数第 1 行):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权)、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

的意见。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在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1)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2)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7.“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见报告第3页正数第3行):2016年6月,为提高青少年学生自觉守法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促进校园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在全国共同部署开展了“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并组建6个巡讲团分赴全国巡讲。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教育厅联合启动了“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巡讲团分赴全区巡讲,力争三年内实现对全区中小学校全覆盖。

8.司法救助(见报告第3页正数第11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可以进行辅助性救济。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一部分。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9.再审检察建议(见报告第4页正数第11行):人民检察院对一些民事、刑事、行政申诉案件,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由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

10.羁押必要性审查(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9行):检察机关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至判决生效前,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继续羁押是否适当进行审查,认为无羁押必要性的,作出释放、变更强制措施决定,或者书面建议公安机关、法院等办案机关予以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11.监狱巡回检察试点(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1行):2018年5月,针对在监狱的派驻检察模式下,派驻人员相对固定,导致监督敏感性不强,甚至被“同化”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包括宁夏在内的12个省区开展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改“派驻”为“派驻+巡回”,巡回检察人员不固定,后一轮巡回检察发现前一轮不细致、不认真,该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发现,就要严肃问责。这项制度试点不到半年,就被纳入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年5月至12月,宁夏检察机关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14次,发现4个方面81个问题,向监狱发出检察建议37件。

12.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见报告第5页正数第2行):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正式建立了我国检察机关

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民事公益诉讼是指对于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定可以提起诉讼的机关、组织不存在或者不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员额检察官(见报告第7页正数第9行):依照法定程序遴选、纳入检察官员额管理、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并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的检察人员。检察官实行员额制,检察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检察院层级等因素确定,在自治区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根据中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员额检察官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的39%。

14.月度双报告制度(见报告第8页正数第8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制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月度双报告会议制度》,规定每月27日定期召开机关月度双报告会议,内

设机构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每月向院党组汇报党支部工作情况和业务工作情况,落实院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15.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制度(见报告第13页正数第10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增设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等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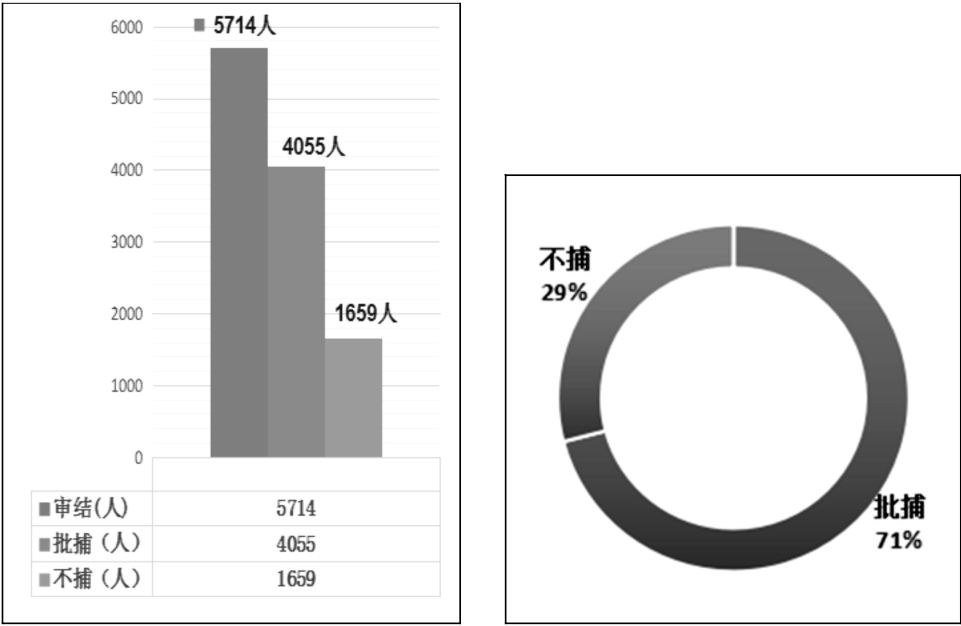
16.速裁程序(见报告第13页正数第11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在一审程序原有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之外,增加了关于速裁程序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

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关于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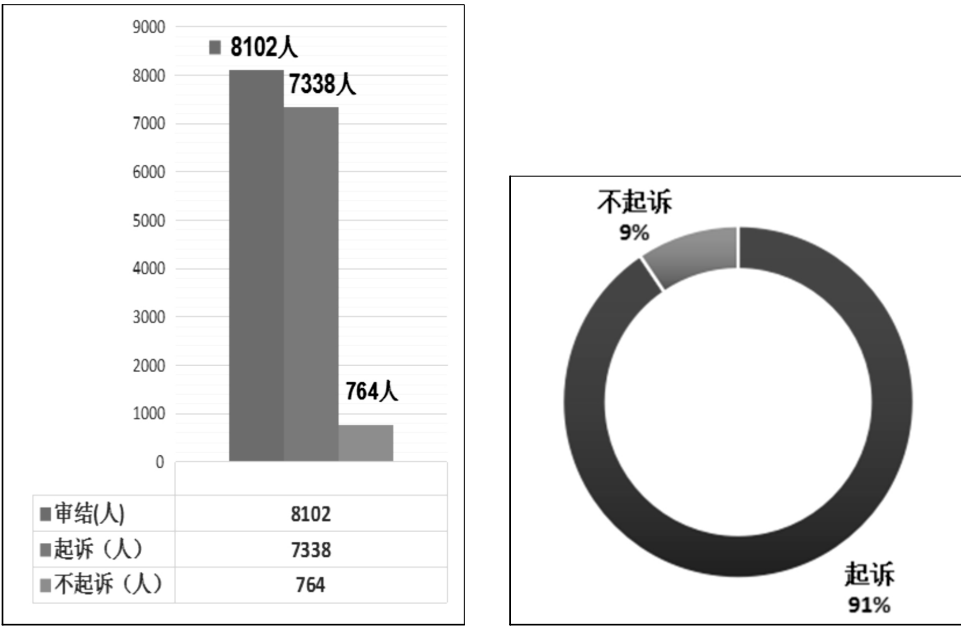
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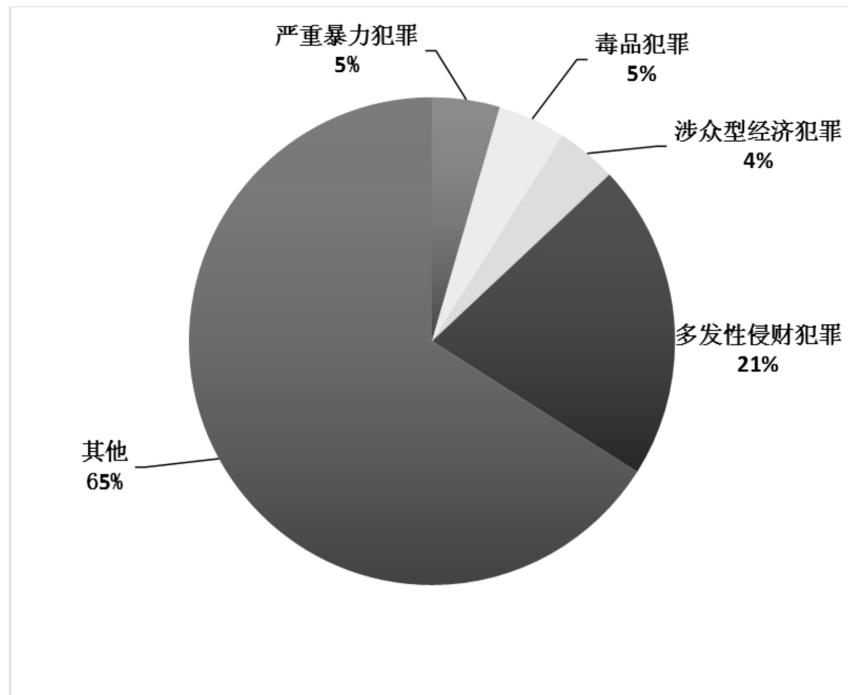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区检察工作有关业务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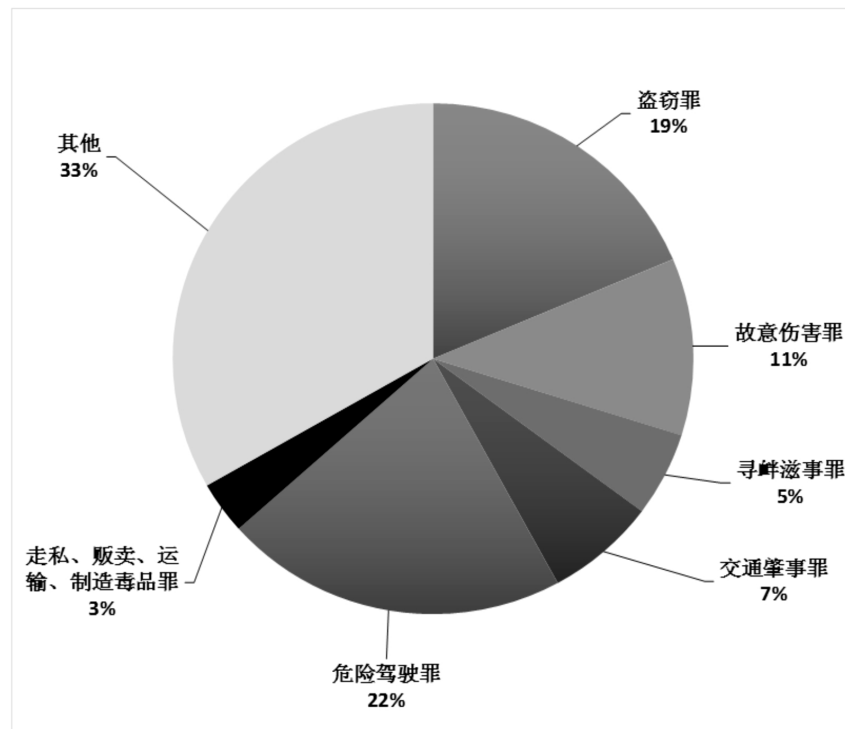
图表 1 审查逮捕刑事犯罪情况



图表 2 审查起诉刑事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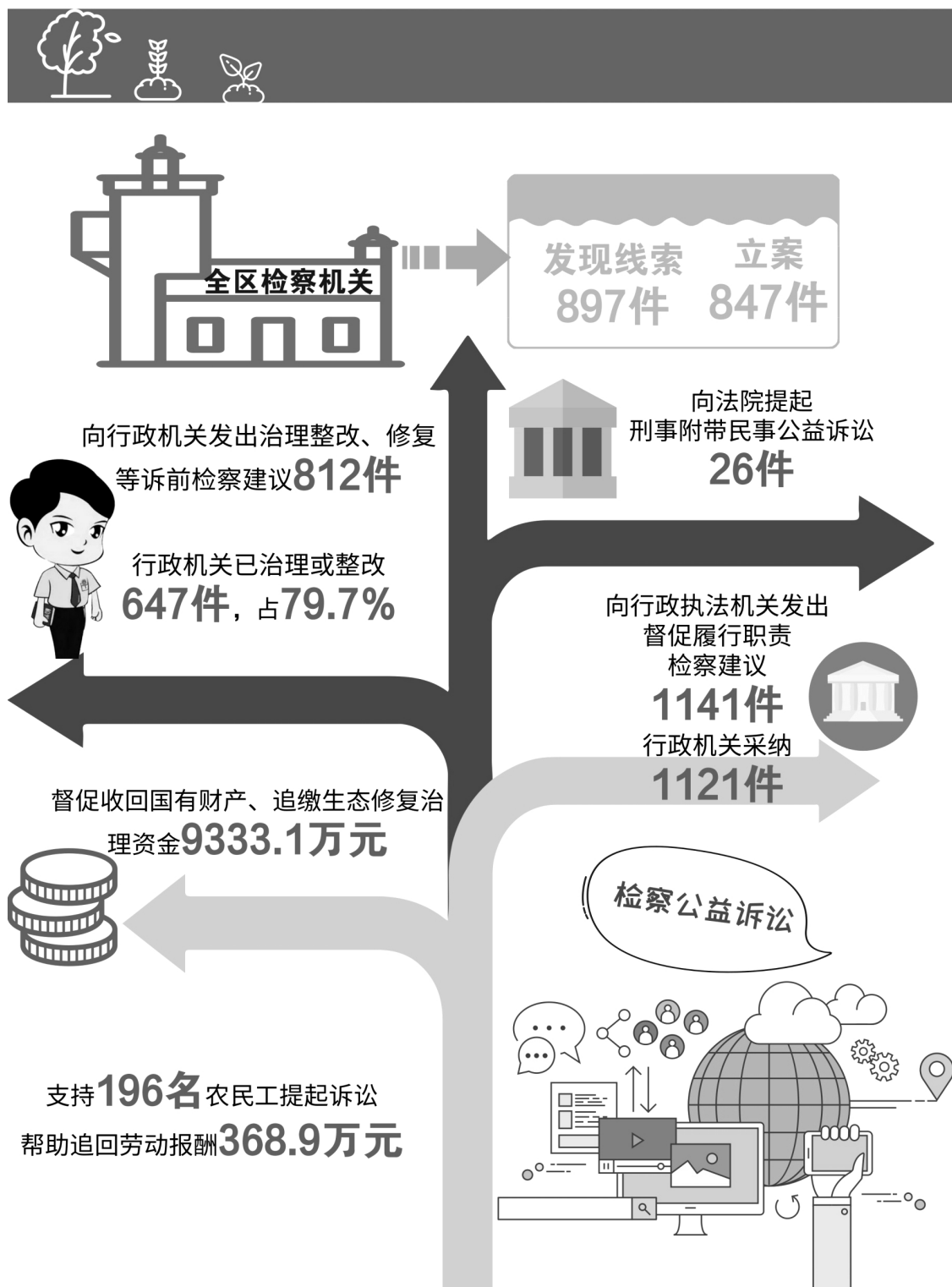
图表 3 起诉刑事犯罪类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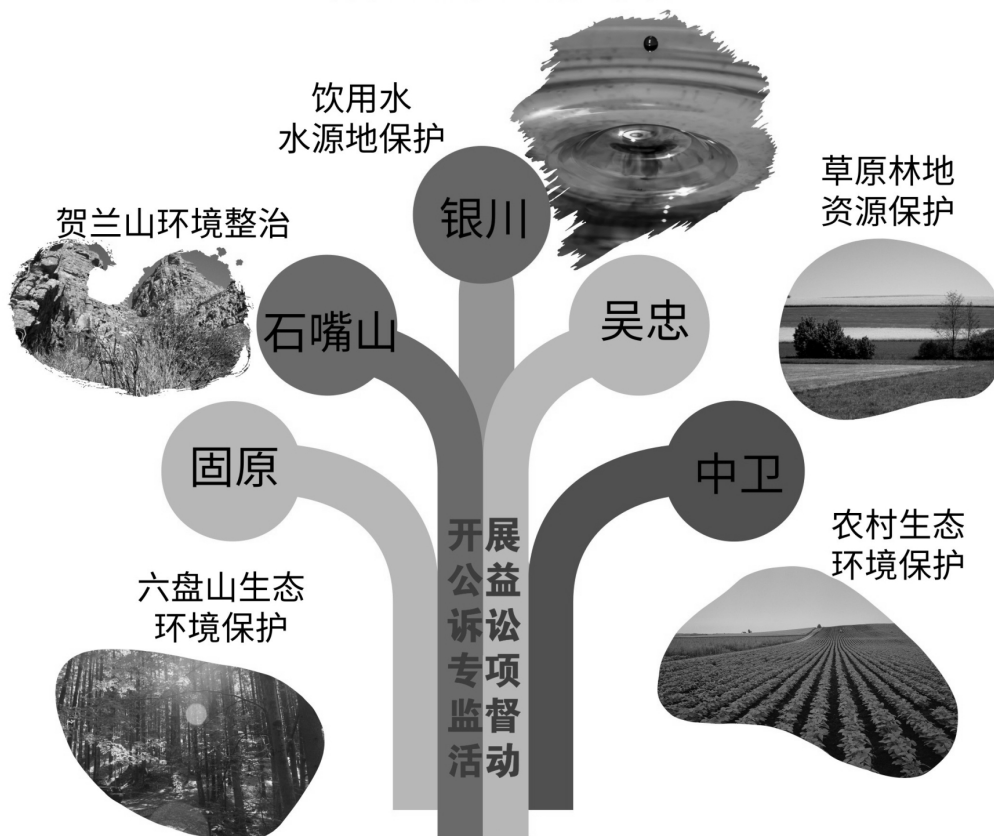
图表 4 起诉刑事犯罪罪名情况

附件 3

2018 年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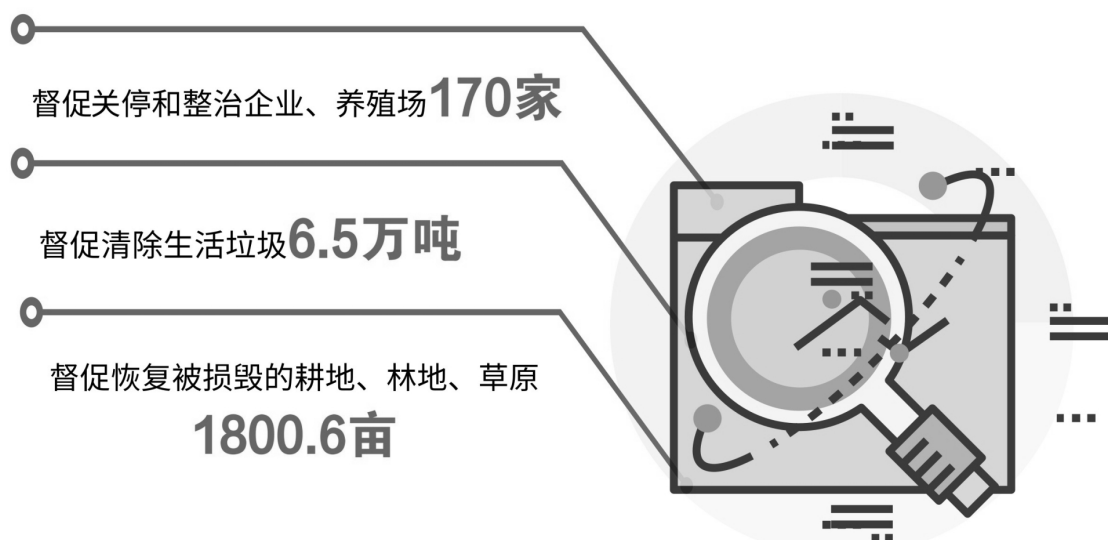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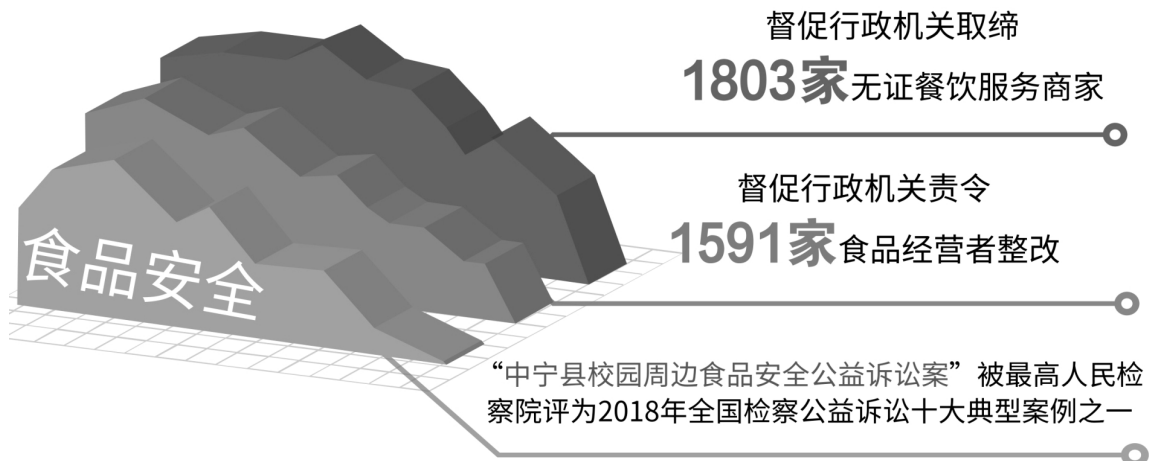


督促治理和恢复被污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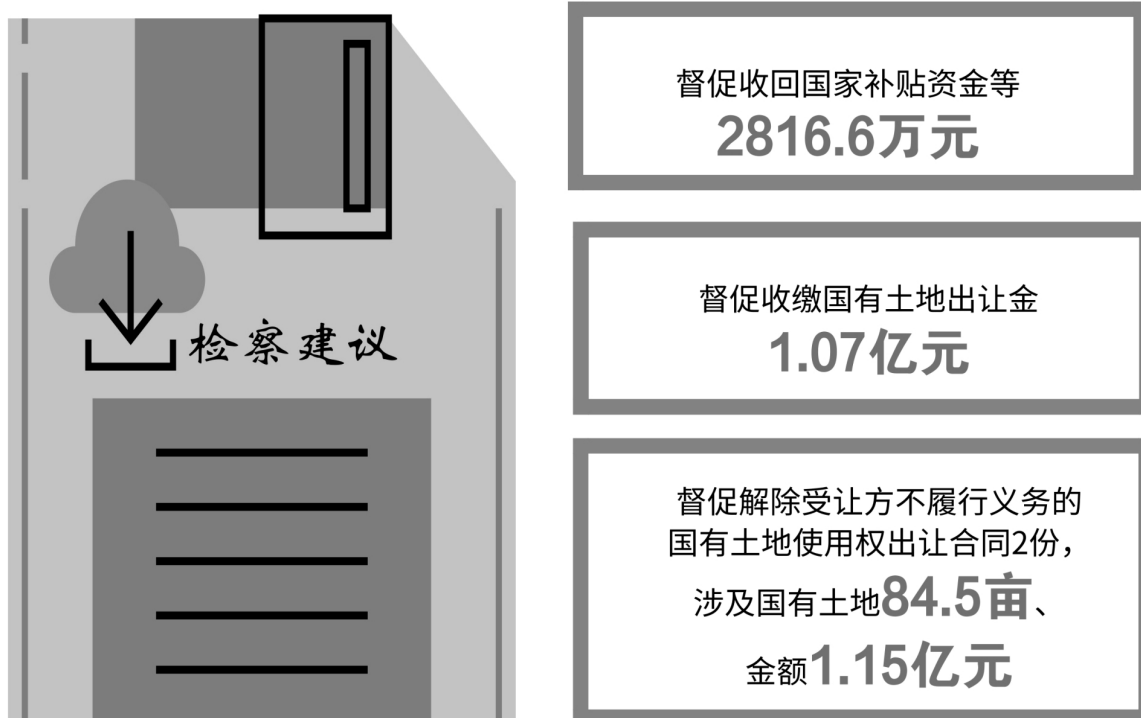
水源地**124.7亩**、水域**1.94万亩**、河道**52.6公里**、林地**50亩**



着力保障食品安全



着力保护国有财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9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名(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第三条 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和表决。

第四条 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进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自治区人大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

提请全体会议选举、表决。

第六条 补选常委会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选票指定位置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上方空格内画“○”。弃权另选他人的,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表决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代表对名单(草案)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如表决器发生故障,改为举手表决。

第七条 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以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八条 大会设监票人 12 人,其中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 2 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采用人工计票,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九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清点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第十条 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经主席团确认后,向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一、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决定

(2019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提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如下:

一、监察和司法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陶进

副主任委员:李刚军 沙新(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玮(女,宣传部) 左新军 刘建军 邹玉忠 陈邢妍(女) 邵珠宝

二、社会建设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张存平

副主任委员:尤艳茹(女) 杨勇(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春杨(女,回族) 杨宏峰 张树彬 郎伟(回族) 顾洁(女) 韩向春

以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提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9人)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陶 进

副主任委员:李刚军 沙 新(回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玮(女,宣传部) 左新军 刘建军 邹玉忠 陈邢妍(女) 邵珠宝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9人)

(2019年1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存平

副主任委员:尤艳茹(女) 杨 勇(回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春杨(女,回族) 杨宏峰 张树彬 郎 伟(回族) 顾 洁(女) 韩向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决定

(2019年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主席团提名李刚军、沈凡、张存平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祁光明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自治区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的议案、马伟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张艳芬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8 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9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饱满的政治热情 and 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29日18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件,已经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115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是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提出的。内容涉及转型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民生实事、社会治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议案和建议质量普遍较高,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和强烈使命担当,也反映出全区各族人民对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迫切期盼。

代表所提4件议案分别为:祁光明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自治区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的议案,马伟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张艳芬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内容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主体和联名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代表提出的115件建议中,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方面25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19件、社会事业及民生领域方面19件、农林牧和水利方面21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18件、财税金融方面6件、其他方面7件。所提建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目录表

序号	领衔人	附议人	议案类型	案由
1	祁光明	冯宝忠 钟景明 朱丽敏 赵建勇 张继勋 韩 娜 严永胜 金群华 吴保军 刘晓裕	人大及政治建设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2	罗永红	白 莉 郭晓冬 郭兆虎 海军霞 马玉芳 马玉龙 任立新 禹全喜 周凤玲	人大及政治建设	关于对自治区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的议案
3	马 伟	陈 宁 何振贵 李玉山 刘内录 马 丽 马晓梅 马自忠 王大舜 杨自健 叶自力 张莉琴 周 涛	生态环境保护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4	张艳芬	李 健 马国兵 马 丽 马鹏斐 孙月英 马 俊 丁爱玲 马凤花 毛凤玲	社会事业及民生领域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2019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马三刚(回族)	马启智(回族)
王文宇	王永耀	王 俭(回族)	左 军
左新军	石泰峰	白尚成(回族)	任启兴
刘 京(女)	刘彦宁	齐同生	严永胜
李 进(女)	李建华	李 健(女)	李 锐(回族)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吴玉才(回族)	何建国(回族)
何 健	沈左权	张存平	张志旗
张 柱	张韵声	拓兆功	罗永红
罗忠诚(回族)	金群华(回族)	高 鹏(女)	郑威波
郎 伟(回族)	项宗西	赵永清	姜志刚
姚文明	姚爱兴	贺 斌	徐力群
郭宏玲(女)	陶 进	盛荣华	崔 波
康俊杰	彭友东	董 玲(女)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潘武俊	冀永强	

秘书长:李 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0 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石泰峰	姜志刚	盛荣华	李 锐(回族)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
董 玲(女)	徐力群		

召集人:石泰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19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开幕会、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0人)

石泰峰 姜志刚 盛荣华 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徐力群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2人)

石泰峰 崔 波 姜志刚 赵永清 张韵声 白尚成 张 柱 潘武俊
郑威波 王文宇 沈左权 何 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徐力群

房全忠

郑 震

沈 凡

杜银杰

宋世文

杨 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1 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彭友东

副主任委员:刘彦宁 陶 进 王 俭(回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 伟(回族)	马桂岚(女,回族)	朱 赟	余占国
张自华	罗永红	姚文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将立法工作放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截止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共统一审议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决议20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0件。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40件,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40件;提出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意见的报告、审查情况的报告40件,批准法规决定草案10件。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正确的立法政治方向

法制委员会坚持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第一属性的定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筑牢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思想基础。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指引,在立法方向、立法原则、立法精神、立法思路等重大问题上,始终坚持与党中央、全国人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相对标,步调一致、同频共振。二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地方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实施。对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项目的编制,对主题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法规的立改废,对重大立法争议的协调,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进行请示汇报。三是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准确把握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内在规律,不断增强法规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二、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地方立法作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重要补充,必须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以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不与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充分发挥其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体现地方特色,提高针对性、可操作性。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主动提出修法建议,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改了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奶产业促进条例和做好关于修改宁夏空间规划的决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坚决稳妥有序推进“三化”问题的治理。二是服务大局,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适应自治区机构改革需要,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提出关于作出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决定的立法建议,为我区机构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按照国家取消和减少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正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废止了私营企业工会条例、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立足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注重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定,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四是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在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过程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明确了赡养人在生

活、精神等方面照料、慰藉、护理老年人的义务,增加了老年人子女带薪陪护假等规定,进一步弘扬了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助老的美德。五是聚焦重点领域,突出地方特色的创制性立法。注重结合区情和工作实际,细化具体规定和措施,突出地方特色。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在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进行认真清理的基础上,先后服务常委会制定了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修订了湿地保护条例。此外,在法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上,注重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在服务审议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中,对法规条款中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优惠政策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和细化,增强了法规条文的合理性、条款的逻辑性和法规的可操作性。

三、做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

紧紧扣住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扣住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紧扣住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围绕自治区改革发展和法治宁夏建设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汇总梳理、反复论证协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立法规划共确定法规项目42件,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其中制定19件,修订修正23件。2018年立法计划确定法规项目14件,其中制定3件,修订修正9件,废

止2件。一是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从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围绕“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的目标筛选确定立法项目,为推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提供法治保障。二是科学论证、严格把关。对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与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起草单位共同研究论证,重点围绕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操作性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从源头上把好立法项目入口关。三是坚持立、改、废并重。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发展和法治宁夏建设不相适应,以及涉及国家取消、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法规项目及时列入立法计划,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四是统筹安排立法计划项目落实。以责任书的形式将2018年度立法计划立法项目落实到责任单位和承办人,做到“任务、时间、组织、人员、责任”五落实,为完成全年立法计划奠定了基础。

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推进立法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立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是突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成立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法规起草领导小组,在法规的论证、起草、审议、研究、修改等各环节,发挥人大工作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作用,对条例的制度设计、规范内容、责权利的划分等方面作出合理的规定。二是注重立法调研方式的创新,通过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开展问卷调研、随机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立法调研的针对性,推

进立法调研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三是不断拓展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有效途径,使立法更好地汇聚民意、凝聚共识。及时将法规草案通过自治区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布草案具体内容,让群众对法规草案涉及的有关问题直接陈述意见,反映情况。在进行法规调研活动中,邀请基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相关行业群众代表、管理相对人参加座谈,听取对法规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法规草案修改的针对性、实效性。四是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不断深入。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后评估活动,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专家学者、管理相对人等有关方面,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了解,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法规条文的科学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立法的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五、做好设区的市报批法规合法性审查工作

坚持从立法权限范围、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符合实际需要的原则,对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合法性进行审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0件,其中银川市6件,石嘴山市1件,吴忠市1件,固原市2件。在法规审查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重点对报批法规合法性进行审查,保证了法制统一。进一步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严格把握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在立法项目选择上、制度设计上、规范表述上,认真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对设区的市一审后的法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归纳梳理,研究修改,及时将修改意见书面

反馈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把立法权限问题、合法性问题有效解决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2期立法培训,组织各设区的市人大立法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的2期立法培训班,为设区的市依法开展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立法工作还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途径、方法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与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相比,委员会立法能力、立法水平、立法人员素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努力改进。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是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自觉将党的主张和要求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立法人员能力,汇集社会有关各方力量,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做好2019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把立法准入“关口”。依法做好2019年立法计划的征集、筛选、论证、编制等工作。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加强生态文明保护和社会民生领域的立法,服务常委会拟制定法规3件,修订法规3件。按照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拟分期分批打包修改、废止法规若干件。

做好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审议质量。对列入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适时做出工作安排,落实责任,围绕提高立法质量,认真做好统一审议工作。对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法规,加强指导,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强化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科学立项、精准立法。对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项目,按照有关工作规范,抓紧论证起草,为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不断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对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法规草案,通过自治区人大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立法智库作用,组织立法咨询专家积极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评估和专题研讨,实施引入第三方参与立法评估研究机制。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渠道,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与立法工作衔接机制,更多吸收代表参与调研、审议等立法活动。

加强自身建设,改进作风,提高立法水平。坚持把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入系统地开展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立法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掌握和运用立法原则和立法规律,不断提高和丰富组成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质量。切实推进作风转变,改进立法调研方式,增强调研实效,坚持民

主集中制原则,推进法规统一审议工作的民主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工作制度,自觉将制度规定落实到学习中、工作中,保证立法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谋划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扎实稳步推进,先后召开6次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计划、预算等10项报告草案,组织实施5次专题调研、1次执法检查,完成2件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方向

新一届财经委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和中央改革任务贯彻落实,不断推进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向前发展。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今年以来,财经委始终把讲政治、顾大局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历次财经委全体会议,均及时安

排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交流学习心得体会,讨论落实具体措施,确保中央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人大财经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全面系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基本观点和深刻内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通过扎实的理论武装,确保人大财经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今年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换届后的第一年,财经委在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精心谋划财经监督工作,把审查和批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等工作列为财经监督工作的重点,确保人大财经监督在党的领导下,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贯彻中央文件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去年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出台《关于建立国务院向

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这是近年来中央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两项重大决策部署。财经委把贯彻落实好这两项中央改革任务作为2018年度首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全国人大石家庄会议和济南会议之后,迅速统一思想,制定落实措施,先后组织召开两次全区性会议,安排部署改革任务。通过多方努力,初步建立了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亮出全区国有资产家底。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明确了下一步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重点,基本实现了常委会领导提出的“贯彻中央精神不走样、结合我区实际有特色、确定目标任务具体化、提出推进措施接地气”的要求,出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的落实方案,并召开座谈会,推动了今年人大财经工作主要改革任务的有效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财经立法和监督实效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财经委按照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认真把握财经监督重点,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推动人大财经立法和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一)注重立法质量,认真落实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今年,财经委主要承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修

订及《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修订,是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重要举措,修订中我们将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与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拓展两项重大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到了条例中,同时将条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为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中,我们组织召开三次座谈会并开展立法调研,充分调研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通过了常委会一审。

(二)强化趋势研判,做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监督审查。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和批准的自治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自治区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结合各代表团意见,提出了审查结果报告并向大会主席团作了报告。对自治区2018年两次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201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2018年1-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等报告开展了初步审议。审议时,紧紧抓住当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进行审查,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代表、委员们审议参考。

(三)围绕发展大局,组织开展专项调研。

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着力推动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力求与自治区党委的工作部署相协调,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工作中,我们始终紧扣地方经济发展谋划人大监督任务,抓住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做到“少而精”“大而要”,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组织开展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深入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特别是地方金融企业总体资产负债、资本投向、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等重点内容,为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奠定了基础。二是对“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十三五”规划中一些直接体现经济发展质量、民生改善状况等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未能达到预期进度,针对性地提出了推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明确要求自治区政府要对标党中央重大决策,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盘点,仔细算账,对有差距的指标及时增补措施、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保质保量把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完成。三是对如意集团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针对如意集团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听取汇报等,全面了解掌握如意集团在宁投资发展情况,认真梳理了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和银川市、贺兰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政策落实情况,就支

持如意集团发展达成了一致意见建议并反馈相关部门,督促进一步落实。

(四)严格组织执法检查,推动相关财经法规贯彻落实。5月中旬,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区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全力做好执法检查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执法检查顺利完成。针对突出问题,精心撰写执法检查报告。协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反馈我区,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转交自治区政府研究处理,有效推动了执法检查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

(五)发挥代表履职积极性,认真做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对财经方面的议案和建议进行深入研究,与代表反复沟通,与相关部门交流协商,办好办实议案、建议。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实地察看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区外窗口平台建设情况,与商务厅、吴忠市及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先后三次到吴忠市就建议办理进行现场督办,听取区、市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就持续抓好该建议的办理工作提出了对策建议。由我委承办的议案、建议的督办结果受到了代表的一致好评,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三、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对标新时代、新要求,委员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把党建工作和人大财经工作牢牢抓在手里,全面提高财经委整体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一)认真抓好支部党建工作。以理论学习促进业务提升,以党建带动能力建设。认真学

习中央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各项制度,确保理论学习常抓不懈,抓出实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两个坚决维护”的思想基础。观摩学习先进支部党建工作,努力提高支部活动质量,主题党日活动期期不重样,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凝聚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支部建设明显加强。

(二)完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按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对财经委、预工委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对党支部工作制度、例会制度、公文处理制度等8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了委员会调查研究、规范运作、联系协调等工作机制。抓住经济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问题,细化内部任务,规范监督环节,做到各项工作无缝衔接,保证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制定并不断完善学习计划,营造更加浓厚的学习氛围,从根本上提升工作人员适应岗位的要求和更好服务常委会、专委会的综合能力素质。

(三)强化自身作风建设。财经委把改进和提高工作作风作为重要抓手,认真学习贯彻常委会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工作程序和内容,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在财经监督方面所积累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用制度进行规范,使财经监督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对常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统筹部署,提高工作执行力,确保落实到位。

一年来,虽然在财经立法和监督工作方面

有创新、有提高,但与自治区人大及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还需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入,有效的监督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等。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加倍努力,虚心学习,不断探索和创新,争取把人大财经工作做得更好。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年,财政经济委员会要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两个坚决维护”体现在人大财经工作的全过程,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立法工作方面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重点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监督工作方面

(一)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做好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情况报告等经济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调研报告,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二)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相关工作,听取和审议自治区

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调研报告。

(三)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加快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重点做好审查和批准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2019 年 1-8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等报告的相关工作。

(四)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开展相

关法律的执法检查工作。

(五)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做好重点处理建议的督办工作。

三、自身建设方面

(一)围绕支部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按照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内部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运行机制。

(三)举办自治区、市、县(区)三级人大财经系统工作人员培训班。

(四)继续抓好自治区本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推进市、县(区)两级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内务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聚焦“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振奋精神,实干兴宁,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认识,提升政治能力

2018年是新一届内务司法委员会履职的第一年,委员会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理清思路,推动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

(一)深化理论武装。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系统领会基本内容、基本观点和深刻内涵,确保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人大工作的讲

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化对人大工作的认识,把握工作原则和规律,不断提升工作本领。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紧密结合社会关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精心谋划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二)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始终把讲政治、讲大局放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委员会围绕审议法规(草案)、相关工作报告、议案建议等,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大作用统一起来,把支持和监督“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统一起来,把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与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统一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发挥作用。

(三)增强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新时代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任务要求,自觉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精神、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要求落实到履职实践中。围绕监察和

司法体制改革,及时跟进了解监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以及监察法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法治政府建设、法院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切实抓好落实,有力发挥服务和保障作用。

二、准确把握做好人大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

一年来,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的要求,结合内务司法工作中存在的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情况收集掌握不全不准、问题梳理研究不深等问题,研究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入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一)建立调查研究工作制度。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做法,制定了《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办法》,从九个方面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进行了深化细化和规范,明确了调研内容确定、责任分工、程序步骤、方式方法、成果运用等具体要求,为促进依法履职取得实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制定职能工作模块化指引。按照《办法》要求,将立法调研、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内务司法各项职能工作模块化,对每项工作从筹备、实施至后续衔接等各个阶段的内容要求进行规范,并附有范例文本,使各项任务更加清晰明确,促进了调研的有序开展。

(三)细化年度工作指南。年初,将年度各项任务细化,制定了2018年内务司法工作指南。一是明确调研之前所需搜集的法律法规、

政策制度、基本数据等,着重把各方面的情况提前摸清吃透,把矛盾问题梳理出来;二是明确开展调研的方法步骤、工作思路和质量要求,做好调研部署;三是从工作摆布、人员配置上进行统筹,明确了责任部门、负责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工作效果等。改变了以往工作方案老套路、调研路线由部门确定、重点问题研究探讨不够深入等现象,增强了调研的针对性、实效性。

今年我们开展各项工作,都坚持先期进行调研,切实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工作,融入年度工作的全过程,力求通过做深做实调研,推动内务司法工作提质增效。这一做法得到了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并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省份,在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上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三、认真落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常委会工作部署,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

今年,我们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共完成常委会内务司法方面的工作11项,其中:立法工作4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项,专题询问1项,执法检查1项,专题调研1项,督办代表重点处理建议1件。

(一)积极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认真完成法规初审任务。提前介入,广泛调研,每个立法项目都在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一是扎实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近年来先后对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赴10多个省区市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汇总我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吸收借鉴兄弟省区市立法新成果,重点在完善老年人保障体系、促进老年人享受更多优待

等方面加强研究,通过立法推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体系和社会环境,提出的增加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陪护假、推动农村留守老年人服务及公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等意见建议纳入条例规范,受到社会广泛好评。二是积极做好工会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全程参与法规起草工作,深入学习新时代工会改革要求和工会章程修订的精神,结合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审议意见,牢牢把握法规修订的方向、体系框架、重点规范的内容等,按时向常委会提交了议案。三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自治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及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常委会做出了决定,为统筹做好基层换届选举提供了法律支持。四是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协调的原则,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视频图像信息管理等立法项目做好前期调研工作,为今后立法储备奠定基础。

(二)紧紧围绕党委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和问题,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力求增强工作实效。在常委会集中视察前,组织内司委委员和人大代表深入自治区公安厅、食药监局等8个部门,就严格公正执法、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等5个方面的内容,深入进行调研,梳理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委托五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区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市县

两级部门、基层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共征集到意见建议236条。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归纳提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专题询问时参阅。

(三)扎实开展司法重点领域监督,促进司法公平正义。结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报告。分别召开由人民检察院、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等与法院执行工作相关方面和区、市、县三级法院执行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梳理出了执行人员群众意识不够强、“终本”执行比例较大、执行中的联合惩戒急需加强等问题,为常委会开展视察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情况。组织人大代表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实施了“见证执行”活动,跟踪了解法院现场执行工作。通过扎实的调研工作,发现了问题,深化了认识,形成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建议,推动执行工作进一步改进。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效行使调查核实权,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群众权益法治保障。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认真组织残疾人保障法及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前,学习法律法规,掌握政策,了解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执法检查重点内容,设计检查方案。执法检查中,精心组织,先后到社区

康复中心、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特殊学校等残疾人服务场所实地查看,走进残疾人家庭了解“送教上门”“扶残助困”等情况,召开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友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执法检查后,认真归纳意见建议,集中分析研究残疾人精准扶贫、推进“医康融合”体系建设、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问题,向常委会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推进残疾人法治保障落实。关注群团改革情况,对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深化改革情况,重点是法规制度协同保障等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改革进程中研究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法规制度的意见建议,促进改革与法规制度建设共同推进。

(五)把握监督工作重要环节,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把调研成果运用和提高审议质量作为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环节。对每一项工作,都在前期扎实做好情况收集和重点问题归纳梳理,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需要引起“一府一委两院”重视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形成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意见体现到调研报告中,供常委会视察、审议时参考。对调研中收集的问题,同审议意见一并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在法治政府建设调研中共收集 236 条意见建议,归纳为 57 条,一并转自治区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要逐条研究,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加强服务代表履职工作,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18 人(次),组织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审理 20 多人(次),见证法院现

场执行案件 15 人(次)。按照常委会安排重点督办“关于制订宁夏‘雏鹰’计划,吸引基础人才来宁创业就业的建议”,把建议督办工作与开展立法、监督和代表服务等方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督办、推动落实,出台了加强人才吸引工作长效措施。组织现场督办,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建议承办部门、协办部门情况汇报和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们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四、着力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努力改进作风,增强履职能力

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加强自身建设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内务司法队伍转变作风,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规范管理。对标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制度,修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了调查研究、联系协调等工作机制。常委会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委员会建设,经常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及时指导,提出要求。委员会组成人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适应角色需要,以良好精神状态,积极履职尽责。一年来,共召开 5 次专委会,审议了 10 项议题,组织参加了 11 次视察调研,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促使内务司法工作提高质量,增强实效。

(二)抓实党建工作。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建工作“三强九严”要求。坚持以理论学习促进业务学习,以党建带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支部集体学习、主题党日、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质量,确保支部党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为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了有

力组织保障。

(三)扎实改进作风。通过改进和加强调研工作,有力促进了干部队伍作风转变,拓展了视野,提高了能力。委员会领导同志坚持不懈抓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大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使委员会的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得到了更好的发挥。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觉悟,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担当,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开展内务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找准职能定位,积极担当作为,切实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策部署在内务司法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情、致力民生,积极稳妥做好内务司法方面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必须把改进和加强调查研究作为经常性基础工作,努力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看到进展和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主导立法的意识还不强,法规审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有效监督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司法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调查研究工作还不够深入扎实,执法检查 and 视察等活动还存在一般化的问题,委员会组成人员履

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接力奋斗、努力改进。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署,主动作为,同心协力,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为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一、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适应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要求,找准定位,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谋划和开展好工作。召开对口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举办全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班,切实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进一步提高法规初审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推动监察和司法方面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围绕修订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扎实做好前期调研论证,做好法规项目储备,适时提请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反复论证,形成共识,充分体现调研成果。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主动加强与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沟通,组织开展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法实施情况调研,推进纪法顺畅衔接和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

有效对接等工作;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评估报告,积极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围绕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报告、开展禁毒法和自治区禁毒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察院公益诉讼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题调研等重点内容,扎实开展司法监督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一府一委两院”推动工作有机结合,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有途径、

有措施、有实效。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促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率和满意率。

五、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能力

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干部队伍。加强委员会党的建设,以党的建设带动队伍建设、促进业务工作。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传承优良作风,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继续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工作抓细抓实,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9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2019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七、补选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 三、审查和批准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八、决定设立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 批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通过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九、其他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于菲菲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7.75 字数 15.7 万字

2019 年 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